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201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理念
4	最高管理層人員及委員會成員
5	公司資料
6	我們的集團組織
8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2	財務摘要
14	主席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0	業務概覽
43	財務回顧
57	董事會報告
70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8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釋義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YNAM集團」或「本集團」) 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股東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強烈建議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jh.co.jp>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公司理念

集團理念

致力建立互信，鼓勵實現夢想，百載不衰

一家公司要屹立不倒，必須時刻切實履行對其僱員、股東、財務機構、業務夥伴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應盡的責任，同時要為客戶及當地社群提供支援及作出貢獻。

改善權益持有人的日常生活是持份者對一家公司的期望。公司亦須開創一個全民團結互信、和平共存的世界。

這種企業理念代表一種精神，就是人們及機構在互相信賴下團結一致，發揮和衷共濟的能耐，為爭取永續增長不斷努力。我們在其企業理念中所用「百載」一詞含有長久之意。

DYNAM集團在致力建立互信及鼓勵實現夢想上堅定不移。

三大行動綱領

1. DYNAM集團遵守法律及規例，並尊重他人。
2. DYNAM集團行動果斷，崇尚團隊精神。
3. DYNAM集團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探討問題，並以具體數據清楚交代。



顧客至上

DYNAM集團堅守顧客至上的原則，並付諸實行



貢獻社群

DYNAM集團致力將自身打造成一家與當地社區息息相關的企業，貢獻社會



如實披露資料

DYNAM集團透過適當披露資料，實行透明及公正的管理



五大管理方針



人力資源培訓

DYNAM集團培訓人力資源，並以此凝聚力量



連鎖店管理

DYNAM集團透過管理連鎖店達致增長

最高管理層人員及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董事長)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

審核委員會

高野一郎(主席)

吉田行雄

葉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

高野一郎

吉田行雄

加藤光利

葉振基

薪酬委員會

堀場勝英(主席)

加藤光利

佐藤洋治

授權代表

加藤光利

莫明慧

提名委員會

堀場勝英(主席)

加藤光利

佐藤洋治

公司資料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投資者關係

電郵: dynamjapan_ir@dyjh.co.jp

股份代號

06889

聯席公司秘書

梅原剛
莫明慧・FCIS FCS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日本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主要往來銀行

Mizuho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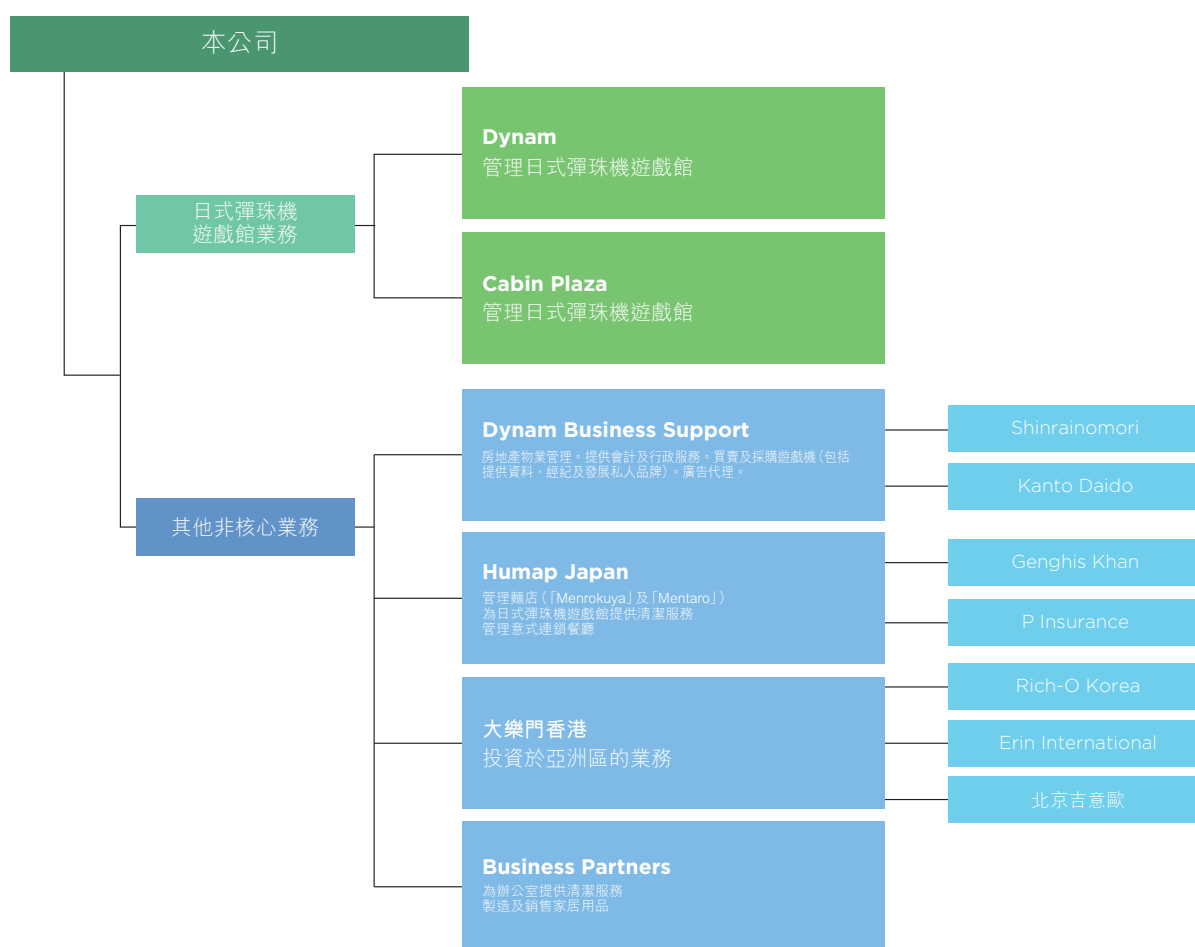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我們的集團組織

本集團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控制6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包括在日本經營最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Dynam、另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辦商Cabin Plaza、支援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服務供應商Dynam Business Support、另一家主要為本集團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為光臨該等遊戲館的顧客提供餐飲服務的服務供應商Humap Japan、註冊成立條件為提供平等工作機會聘用殘疾人士的Business Partners以及於亞洲區尋求新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的大樂門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收購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100%股本權益以及Erin International 87.61%股本權益。收購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完成。就收購Erin International而言，大樂門香港與Humap Japa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而收購Erin International的實際生效日期指定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此外，請參閱本年報第153至1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Dynam Holdings（「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umap Japan及Busines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 Japan及Business Partn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此外，請參閱本年報第153至1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一九六七年

- 成立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成立 Sawa Shoji Co., Ltd.（「Sawa Shoji」）。Sawa Shoji Co., Ltd. 由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 Dynam 的前身，至今仍是我們旗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的「Sawa」是日文的「sa 佐」（源於佐藤）與「wa 和」（和諧）的結合。

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近四十七年，最初在東京龜有及金町設有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開業。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於一九七零年繼承了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 Sawa Shoji Co., Ltd. 權益。佐藤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 Sawa Shoji Co., Ltd. 的主席兼代表董事（*daihyo torishimariyaku* 代表取締役），自此領導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八七年

- Sawa Shoji 易名為 **Dynam**。
- 開始擴充我們的日式彈珠機業務。

於一九八五年，娛樂商業法的修訂本規範了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牌制度，為日本全國日式彈珠機產業鏈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我們於一九八七年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Sawa Shoji Co., Ltd. 易名為 DYNAM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佐藤先生表示，此舉是家族業務轉型為全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公司名 DYNAM（ダイナム）是精彩娛樂（Dynamic Amusement）的縮寫，強調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精彩的娛樂。

一九八九年至 一九九四年

- 我們開始擴展業務至東京城區以外。
- 我們開設了首家木製遊戲館。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在新瀉縣新發田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標誌著我們開始將業務擴展至東京城區以外。我們於一九九二年於北面島嶼北海道的岩見沢建立第一家遊戲館，將業務延伸至關東之外。

為以合理建設及發展成本擴展業務，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設首家主要以木材建造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二年

-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100**家。
- 我們於日本主要區域建立業務。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將業務擴展至九州島和四國島，至此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在東京西日暮里興建新總部大樓及搬遷總部。同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100家。



Dynam的總部大樓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200**家。
- **Dynam Holdings**收購**Dynam**的擁有權。

於二零零四年，繼二零零一年遊戲館達到100家之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200家。這標誌我們於短短三年內開設了100家新遊戲館。

於二零零六年，Dynam Holdings透過股份交換購入DYNAM及其附屬公司的100%擁有權。

我們轉為控股公司旗下集團管理制度。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 **300** 家。
- 我們擴展了低投注額遊戲館。
- 透過收購三家營運商擴展遊戲館網絡。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建立了悠遊館(ゆつ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在繼續吸引傳統玩家的同時，我們建立了新品牌以強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娛樂功能。我們首家悠遊館和信賴之森遊戲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低投注額遊戲機及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為賣點。

我們的信賴之森品牌更開創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新理念。品牌名稱信賴之森源自兩個日本文字「Shinrai信賴」(信賴)和「Mori森」(森林)。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部分有意使用日式彈珠機人士普遍由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高噪音及可能吸入二手煙的環境而卻步，為直接解決他們反映的問題，我們劃分指定無煙區，並設置空氣淨化裝置及分隔的休憩區，為信賴之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提供優良空氣質量的環境。我們的新品牌成功吸引層面更廣的顧客。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已達到300家。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三家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全部股權，併入我們旗下八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網絡。

二零一一年

- **Dynam Japan Holdings 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Dynam Japan Holdings透過拆分Dynam Holdings而成立。與此同時，我們收購Dynam Holdings旗下八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及資產均併入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 **本公司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我們成為首家日本註冊公司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並成為全球首家上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三年
至今

- 大樂門香港成立。
- 我們加快於亞洲的業務合作。
- 我們為未來博彩業務積極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旨在擴充我們在亞洲區（預計該市場日後將會擴大）的業務，以及更有效率地經營海外業務及加強管理職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大樂門香港投資蒙古的「Erin Town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訂立意向書，透過博彩營運商澳門勵駿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包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額外投資。此外，我們與新加坡網上遊戲軟件開發商IGG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大樂門香港所在地統一中心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日圓
總投注	922,172	69,388	929,158	76,600	908,309	85,368	859,882	862,023
減：總派彩	(756,418)	(56,916)	(765,197)	(63,083)	(743,231)	(69,853)	(690,245)	(696,562)
收益	165,754	12,472	163,961	13,517	165,078	15,515	169,637	165,461
其他收入	10,799	813	9,250	763	6,572	617	6,962	6,898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5,891)	(10,225)	(133,904)	(11,039)	(138,785)	(13,043)	(144,239)	(134,7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5)	(307)	(3,112)	(257)	(1,754)	(164)	(934)	(642)
其他經營開支	(1,128)	(85)	(1,906)	(157)	(874)	(81)	(813)	(1,188)
經營所得溢利	35,459	2,668	34,289	2,827	30,237	2,844	30,613	35,742
融資成本	(781)	(59)	(853)	(70)	(1,833)	(172)	(2,137)	(2,442)
除稅前溢利	34,678	2,609	33,436	2,757	28,404	2,672	28,476	33,300
所得稅開支	(13,368)	(1,006)	(12,511)	(1,031)	(12,506)	(1,175)	(12,285)	(13,086)
年內溢利	21,310	1,603	20,925	1,726	15,898	1,497	16,191	20,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328	1,605	20,925	1,726	15,898	1,497	16,191	20,214
非控股權益	(18)	(2)	-	-	-	-	-	-
	21,310	1,603	20,925	1,726	15,898	1,497	16,191	20,2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8.7 日圓	2.2 港元	29.7 日圓	2.4 港元	25.2 日圓	2.4 港元	25.7 日圓	32.0 日圓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日圓
非流動資產	134,786	10,142	117,309	9,671	119,590	11,241	132,161	133,987
流動資產	50,946	3,833	50,568	4,168	36,871	3,467	34,766	32,971
流動負債	33,666	2,533	30,694	2,530	33,384	3,139	45,020	55,7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280	1,300	19,874	1,638	3,487	328	(10,254)	(22,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066	11,442	137,183	11,309	123,077	11,569	121,907	111,211
非流動負債	9,249	696	11,356	936	29,603	2,783	36,537	39,282
權益總額	142,817	10,746	125,827	10,373	93,474	8,786	85,370	71,929

貨幣換算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本年報另有說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款項乃按如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為13.29日圓兌1.00港元。
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為12.13日圓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日圓款項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將港元款項兌換為日圓。



主席報告



“作為業界翹楚，我們不斷追尋新機遇並力爭實現可持續增長”

佐藤洋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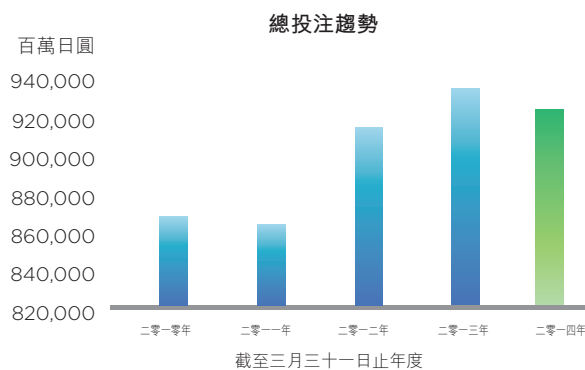
親愛的股東：

承蒙全體有關人士（包括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控制6家附屬公司，包括Dynam及經營本集團在日本的核心業務彈珠機遊戲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本集團經營著擁有375家遊戲館的業界最大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的總投注（收益指標）為922,172百萬日圓，位居日本第二。

此外，由於盈利能力穩定及現金及存款充足，本集團仍致力於穩健良好的管理，毋須進行銀行借貸。



推廣低投注額遊戲以提高顧客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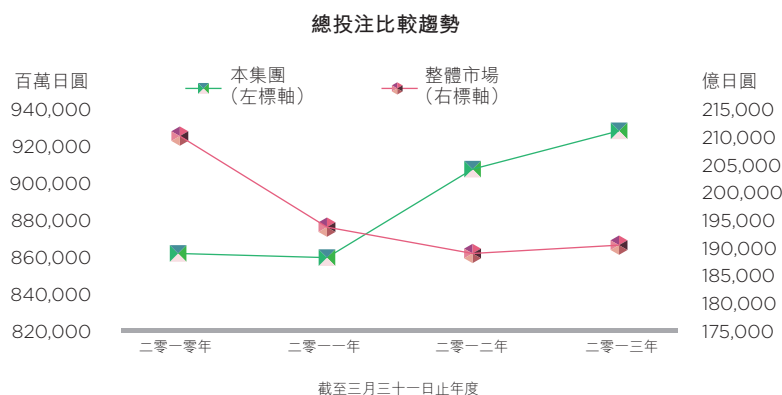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本生產本部編製的調查閒暇白皮書2013，日本的日式彈珠機玩家約有11,100,000人。於一九九五年流行高峰期時，日式彈珠機的遊玩人數高達29,000,000人，有關數字於過去20年已減少超過60%。毫無疑問，減少乃因近年娛樂活動多樣化所致。然而，80%已停止遊玩的日式彈珠機的玩家表示停止遊玩的原因為彼等無法負擔，表明日式彈珠機的高投注額與玩家人數減少密切相關。

本集團一直關注有關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設定「推廣日式彈珠機成為真正廣受歡迎的消遣，令其易於以較輕鬆手法接觸更多群眾」為目標，並積極擴充低投注額遊戲館。此乃由於本集團相信提供機會享受低投注額遊戲將滿足現今顧客的需要。

自本集團首次開設悠遊館已有七年之久，主要經營低投注額遊戲(包括定價為每粒彈珠1日圓及每遊戲幣5日圓的遊戲機)的悠遊館數目已於全國增至172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去數年，整體市場的總投注一直減少。然而，隨著成功開設低投注額遊戲的遊戲館，本集團已呈現穩定的經營業績。



悠遊館遊戲館



主席報告

建立低投注額業務經營模式

較低投注額遊戲預期將擴展潛在市場規模。但該類遊戲亦意味著較低銷售額及溢利。因此，實現遊戲館低成本管理為一項巨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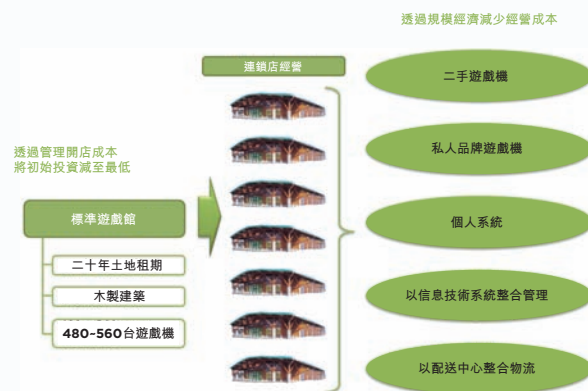
由於引進低投注額遊戲需要審慎規劃新遊戲館的開設及成熟的管理專業知識，因此需確保在總投注減少時仍可產生穩定溢利。對此，本集團已決定透過沿用美國及歐洲零售行業廣泛採用的連鎖店管理架構，標準化及精簡遊戲館設計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確定理想標準遊戲館的規格並引進連鎖店經營模式從而降低管理成本。

原則上，開設標準新遊戲館時，本集團會於租期長達20年（具有固定租期的業務租約）的地點建立木製遊戲館。

採納有關政策乃基於考慮避免過度投資購買土地及興建木製遊戲館的益處，原因為固定資產將於約20年（租約有效期）內貶值。此外，倘於經營地點或市場的生活方式發生改變，木製遊戲館能被輕易廢置。管理具有標準規格的連鎖經營遊戲館可令本集團避免產生設計開支及減少建築材料成本而使初始投資減至最低。

就管理遊戲館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引進私人品牌及二手遊戲機從而削減機器開支，並透過以卡片記錄所賺取彈珠數目的個人系統減低勞工成本，從而成功控制遊戲館經營開支。

低投注額營運概念圖



於二零二三年前經營1,000家遊戲館及市場份額達10%的目標

為實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財政年度坐擁1,000家遊戲館及市場份額佔10%」的目標，本集團已著手建立快速開店制度，每年開設超過40家以上遊戲館。

按遊戲館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約為3.0%。該數據反映了行業特徵，即使前十名公司的份額總計亦僅約佔9.0%。本集團目前旨在透過將本集團單獨的市場份額推至10%，以鞏固其業界地位。

由於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經營狀況正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必須維持每年開設40至50家遊戲館以實現10%的市場份額及總共開設1,000家遊戲館。本集團正齊心協力以實現目標。

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必然會重組集團公司，力爭進一步改進人力資源培訓計劃，此乃由於許多僱員需要掌握連鎖店管理技巧。

繼續以良好的「人力資源發展」，致力於遊戲館經營

本集團目前擁有逾15,000名僱員，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招攬400名剛離校的畢業生以擴展業務。取得勝任的人力資源競爭力對本集團不斷努力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財政年度的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自一九八九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聘請剛離校的畢業生（主要為大學生），過去10年內，每年聘請超過350名新僱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聘請剛離校的畢業生，因為在學習管理連鎖店技巧前，必須累積一定經驗，而本集團僅在擁有必要技能的人力資源時方可開設更多遊戲館。同時，具有約20年專業經驗的僱員現正於彼等個別的經理職級當中發揮其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該人力架構為其優勢所在。

本集團亦計劃在聘請剛離校的畢業生時將女性僱員比例增至約25%。因為遊戲館女性顧客比例佔20%，而本集團相信，在女性顧客角度，在遊戲館內由女性員工提供服務可獲得更大滿足感。本集團亦相信，發展受女性顧客歡迎的遊戲館對增加顧客基礎的而言攸關重要。本集團亦已在培訓制度上採納創新理念，比如將高級女性員工分配給予初級員工作為個人指導。

倘全體僱員不斷依據彼等的個人職位及特點踏實履行職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定能進一步提升。

主席報告

藉於聯交所上市，擴展亞洲業務

本集團渴望成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的領先公司，致力提高行業的可信度及形象。此渴望促使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首家上市公司。本集團確信，其上市將影響整個行業並為改善其狀況帶來貢獻。



上市意味著本集團成為首家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以及全球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上市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辦商。由於在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上市的公司經全球標準評定，本集團的上市意味著其將按此方式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即在聯交所上市後一年，為探討及投資亞洲地區的新業務，本集團成立香港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透過此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對一系列業務進行調查表及搜集資料，並於本集團可有效利用其累積專門知識及人才的業務中作出投資，致力於亞洲實現業務合作。

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廣東省）的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六年落成時，相信人流及貨物流量將會有所改變。本集團計劃調查於澳門向新遊客提供日式彈珠機及其他大眾市場遊戲的可能性，並與相關機構進行討論。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已投資澳門一家主要博彩營辦商澳門勵駿及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網絡遊戲軟件開發商及管理者 IGG。

日本博彩發展 — 發掘新商機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聯交所上市，尤其自東京獲選為二零二零年夏季奧運會主辦城市以來，於會面時表達在日本開設娛樂場的興趣有所增加。拉斯維加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博彩營辦商對日本的博彩市場已感興趣。



日本的博彩法案很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在國會進行審議。目前提交的法案為基本法案，倘獲通過，將迅速法例，讓博彩經營得以於一年內開展。立法過程中將釐定營辦商的位置、發展規模及條件，以及有關日本賭場的其他詳情。

經考慮其47年經營歷史，本集團相信日本賭場將為本集團下一個投資目標。由於本集團已能於澳門取得專門知識，一旦確定於日本參與博彩經營，該等業務必定成為本集團新業務經營的支柱。

主動披露資料，確保管層透明度並提高可信度

為提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的公眾形象，我們自上市前起一直積極披露資料並確保經營透明度。因此，自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止的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成為首家舉行財務業績發佈會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為金融機構、分析員及傳媒提供其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已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辦商取得首個投資級別評級，並自多個金融機構取得承諾貸款及銀團貸款。因此，本集團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信任關係。

此外，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委聘逾100名員工，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架構，讓其於事故發生前降低風險，檢查及審核潛在風險因素，限制發生危險的損害範圍，立即採取預防再次發生的措施並採取其他有效行動。

堅持關注股東，爭取持續穩定股息

本集團開始以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目標的其中一個原因為其管理一直建基於與股東的信任關係。基於可能獲取的溢利須回饋支持本集團的人士的信念，本集團向其股東派發高股息，目標為派息比率介乎45%至50%。

目前，本集團已達致可維持穩定派息及利用其自有資金開設40家遊戲館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決議於日本發展穩固的業務基礎，同時將繼續物色新機會，致力於日後發展新海外業務。本集團亦會繼續致力向其股東回報溢利，並確保企業增長。

我們將建基於本身的企業理念，培養「信賴」及「夢想」，進一步尋求與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包括財務機構）、僱員及社區內的每一分子一起成長。承蒙閣下一向對本集團業務理解體諒及通力合作，本集團不勝感激。

董事長
佐藤洋治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6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佐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長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佐藤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運作管理，亦擔任Shinrainomori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以及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代表董事。

佐藤先生於日本長大，於一九七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協助開拓業務，將本集團由在東京經營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小規模業務發展為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46個都道府縣經營375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店。佐藤先生服務本集團逾四十年，期間累積豐富管理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企業管治、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的經驗。本集團的成功與其個人特質贏得廣泛認同，確立其於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的領導及先驅地位。佐藤先生為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顧問。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為日本日式彈珠機業行業領導組織之一，向日本普羅大眾推廣日式彈珠機為娛樂及休閒活動。

佐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Dynam Holdings的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彼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方辭任該等職務。除為Dynam Holdings控股股東外，佐藤先生現時並無於Dynam Holdings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職務。佐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佐藤先生連同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權益。

佐藤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佐藤先生並無於最近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佐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佐藤公平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64歲

非執行董事

牛島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牛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牛島先生具有逾30年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證券產品監管制度的豐富知識。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牛島先生曾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監察部門及衍生工具部門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董事兼行政人員職位。身為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的高級管理人員，牛島先生擁有關於日本合規與證券事宜的豐富經驗。牛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離開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創立Noriaki Ushijima Office，於東京中央區的辦事處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牛島先生一直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辭任該等職務。牛島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牛島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公司法的「外部董事」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堀場勝英先生，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堀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堀場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事業，歷任會計部主管及分部經理。其後，堀場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Daiei OMC, Inc.(現稱Cedyna Financial Corp，其股份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其後，堀場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亦於大型消費者財務公司Aifu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融資總經理。堀場先生任職日本多間公眾公司而充分累積一般企業管理經驗。

堀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亦獲委任為Dynam Holdings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堀場先生辭任Dynam Holdings所有職務。堀場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堀場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野一郎先生，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高野先生現為東京港區法律事務所Takano Law Offices的合夥人，亦為流動電話及辦公室器材供應商Hikari Tsushin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9435))的法定核數師(監査役)。擔任現職前，高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日本東京多間律師行累積根據公司法處理合規事宜的豐富經驗。彼擁有逾27年的日本律師(弁護士)執業經驗。高野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日本律師資格。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査役)。Dynam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企業管治制度重組，高野先生再度獲委任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高野先生辭任Dynam Holdings所有職務。高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擔任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高野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nam Holdings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高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高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吉田行雄先生，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先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吉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吉田先生為稅務會計的專家，現為東京千代田區稅務會計行Yoshida Tax Accounting Office創辦人。吉田先生的事業始於一九六五年任職札幌國稅局，彼於國稅廳擔任規則及法律事務部助理經理後成為藤沢國稅局副主任，然後獲東京地方裁判所及名古屋高等裁判所等法院委任為審查官，之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成為橫濱國稅局局長。吉田先生歷任日本多個國家稅務局職位而累積約37年稅務會計經驗。

吉田先生為活躍學者，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任稅務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東洋大學經濟學系客席教授。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吉田先生為Dynam Holdings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吉田先生辭任Dynam Holdings所有職務。

吉田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三月畢業於富士短期大學(現稱東京富士大學短期大學部)，取得經濟學副學士學位。吉田先生為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Japan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Tax Accountants' Association)認可的執業稅務會計師(稅理士)。吉田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吉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Dynam Holdings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吉田先生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公司法不得擔任Dynam Holdings的任何行政工作；及(ii)吉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吉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加藤光利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加藤先生於日本、香港、中國及歐洲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於The Bank of Tokyo Ltd.(現稱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開展事業。一九八八年四月，彼擔任Kincheng-Toky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經理，兩年後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Banque Indosuez(現稱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自此，加藤先生於Credit Agricole Indosuez東京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企業財務部分行經理助理以及項目及結構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五年八月離開Credit Agricole CIB，現為日本的中日新能源合資企業Eco-Material Corporation的董事代表兼財務總監。加藤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

加藤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葉振基先生，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再度獲委任相同職位。

葉先生擁有約29年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身)開展會計專業，於一九八六年一月移居悉尼，出任Price Waterhouse Sydney的高級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返港並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約五年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升任高級審核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該會計師行，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總監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擔任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擅於向日本客戶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建議。

葉先生在一九八四年四月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由於葉先生現任職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曾任職於其他專業會計師行，故董事認為，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董事確認，於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本公司至少須委任一名行政人員，包括一名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根據公司法，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乃本公司法定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協議。

行政人員乃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成員，與董事不同，行政人員並不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而是直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在內的行政人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舉及委任，並受董事直接監督。

本公司有六名行政人員。他們並非董事，而且對於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董事會會議議決的重大事宜均不參與決策。

行政人員履歷如下：

佐藤公平先生，59歲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運與日本領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連鎖品牌DYNAM(ダイナム)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亦兼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Dynam，在此渡過大部分職業生涯，亦曾擔任Dynam不同部門的數個高級管理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掌管Dynam企業規劃處及銷售部，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佐藤公平先生透過過往及現時於Dynam所擔任的職位而累積約18年日式彈珠機行業經驗。

佐藤公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為大型半導體生產商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現稱Advantes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TE))效力。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Eastman Kodak Co.(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EK))附屬公司Kodak Co., Ltd.。

佐藤公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取得田納西技術大學(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先生胞弟，亦為佐藤家族成員及控股股東。

佐藤公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森治彥先生，61歲

行政人員

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的事宜，兼任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森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Dynam總務部任職。二零零零年八月，森先生獲委任掌管Dynam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獲擢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出任現時的Dynam董事職位。

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森先生於東京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逾八年，主要處理公司法合規事宜。

森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坂本誠先生，57歲

行政人員

坂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全資附屬公司Dynam的董事，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亦是管理策略會議成員。

坂本先生畢業後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開展職業生涯。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彼任職於Big Boy Japan Co., Ltd.，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Central Services System Co., Ltd.，並於離職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Japan Sportsvision Co., Ltd.。

坂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Dynam人事部經理至今，同時兼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晉升為Dynam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坂本先生透過現時及過往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累積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坂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坂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岡安靜夫先生，57歲

行政人員

岡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岡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Dynam總務部經理，其後廣泛參與Dynam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對我們的業務深入了解。二零零六年九月，岡安先生獲委任為Dynam的行政人員（執行役員），並兼任Dynam總務部總經理。其後，岡安先生於內部調任Dynam Holdings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岡安先生出任目前的行政人員職位前，曾任我們的企業規劃及策略部總經理。

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的28年間任職於三井住友銀行，曾擔任東京多家支行以及總部的多個職位。岡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立教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岡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水谷義之先生，57歲

行政人員

水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水谷先生擁有3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加入日本大型連鎖超市Daiei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263））以來，彼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事務，並出任Daiei Inc.會計部總經理發展其事業。其後，水谷先生加入消費者信用卡服務供應商並為Aifu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SE: 8515））的附屬公司Life Card Co., Ltd.，出任董事及財務部總經理。

水谷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勝田久男先生，62歲
行政人員

勝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勝田先生擁有26年企業管理、證券及企業融資經驗，對該等方面的了解頗深。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後加入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在Tomakomai Paper Mill工作。

勝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Daiwa Securities Co., Ltd.，服務大和證券集團26年，期間曾任該集團下屬多家公司的高級職位，包括擔任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矽谷辦事處的常駐董事及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該期間，勝田先生工作勤懇，歷任日本、香港及美國金融行業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勝田先生為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勝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勝田先生具日本証券業協會認可的第一類銷售代表資格。

勝田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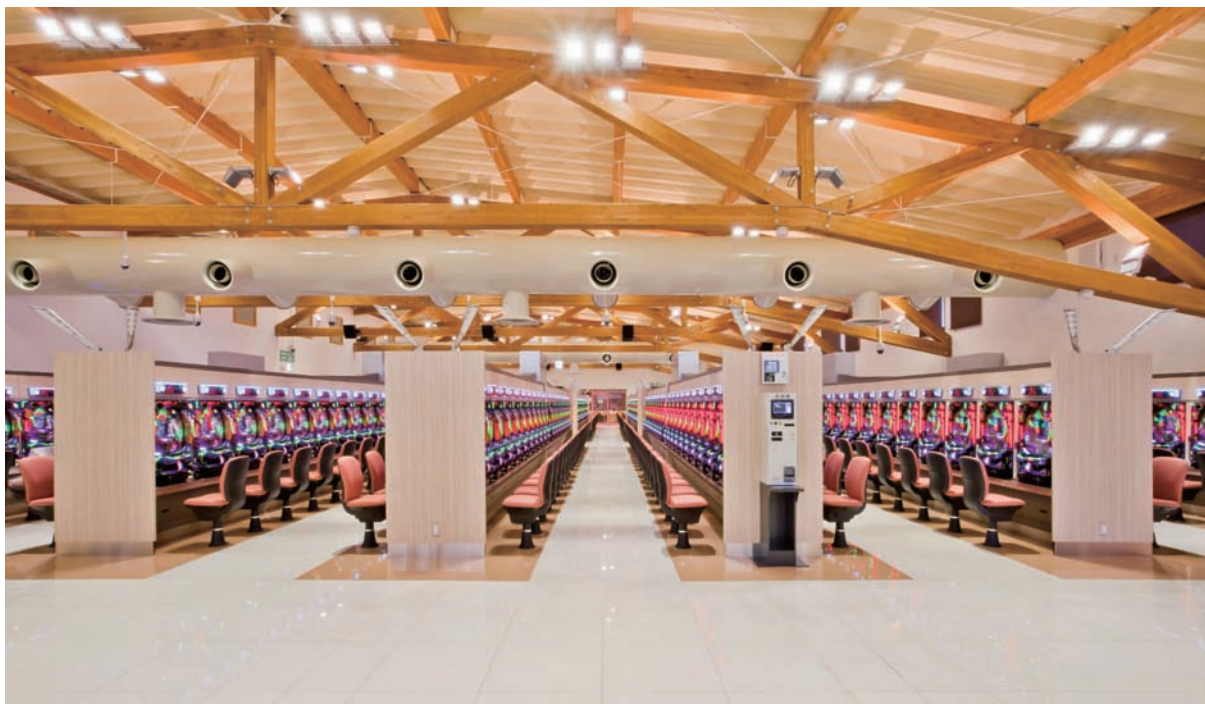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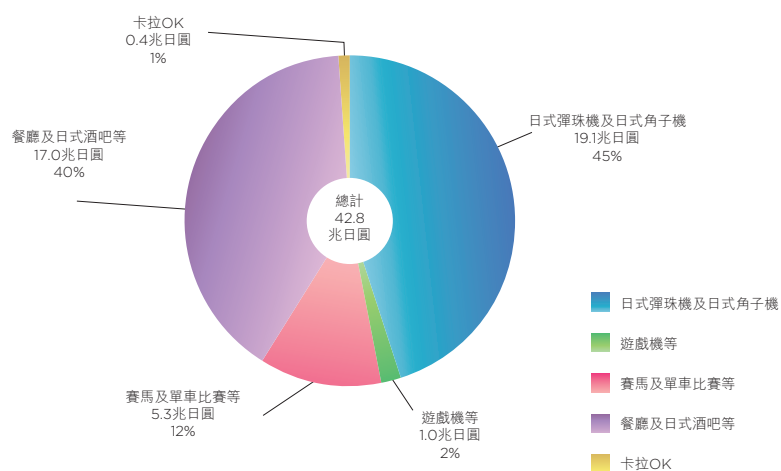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市場趨勢

日式彈珠機行業已成為一個龐大市場。

根據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白皮書2013，日本娛樂及博彩市場當中的娛樂部分（包括日式彈珠機行業）相當於42.8兆日圓。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佔據市場的45%，或相當於19.1兆日圓。

二零一二年娛樂部分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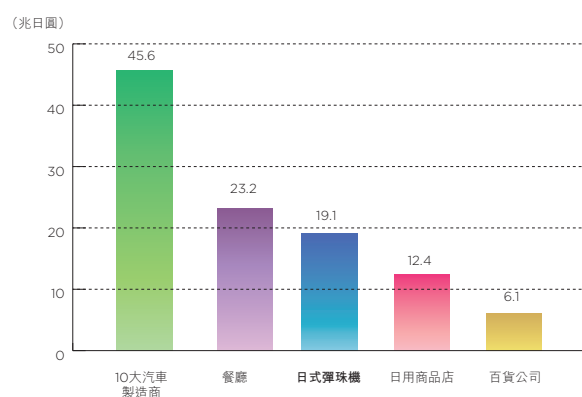


根據日式彈珠機受託委員會(Pachinko Trustee Board)進行的研究，與其他行業比較，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的規模估計相當於日本主要工業汽車業約2/3倍，並較信息處理產業的規模大約5倍。業內擁有310,000名員工，相當於日本十大汽車公司所聘用人數約1.5倍，反映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行業在創造就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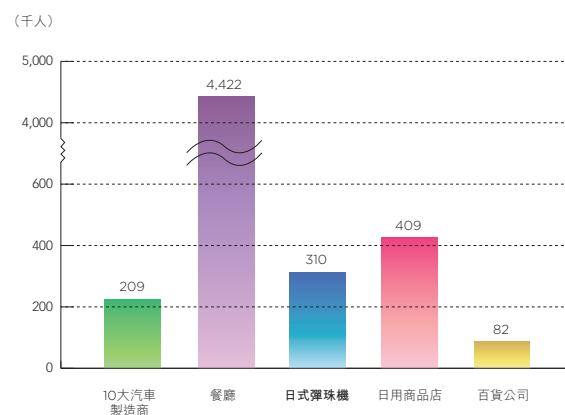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白皮書2013及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Pachinko Chain Stores Association)刊發的挑戰書2014(Challenge Book 2014))

行業	(單位：兆日圓、千人)	
	收益	僱員人數
10大汽車製造商*	45.6	209
餐廳	23.2	4,422
日式彈珠機	19.1	310
日用商品店	12.4	409
百貨公司	6.1	82

與其他行業比較
(收益)



與其他行業比較
(僱員人數)



附註：上述行業比較數據乃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Pachinko Chain Stores Association)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取得的政府統計數字及其他行業趨勢研究數據而作出。

* 10大汽車製造商包括豐田(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日產(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本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会社)、鈴木(鈴木株式会社)、萬事得(マツダ株式会社)、三菱(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富士(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大發(ダイハツ工業株式会社)、五十鈴(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及日野(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

業務概覽

市場重心轉移至較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博彩遊戲

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投機賠率日漸上升的趨勢，日式彈珠機行業所面臨競爭日趨激烈。此情況因遊戲館大肆擴張及主要針對高用量使用者的過量市場推廣而加劇。近年，揮之不去的通縮導致選用每顆彈珠4日圓及每個遊戲幣20日圓的傳統遊戲方式的顧客數目減少。時至今日，我們發現每顆彈珠1日圓及每個遊戲幣5日圓的低投注額遊戲數目急速上升。

低投注額遊戲的興起導致投機賠率減少，有助吸納新顧客及社會對日式彈珠機的印象改觀。負責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的監管機構警察廳亦鼓勵於日式彈珠機業務中使用低投注額遊戲，作為於業內「限制投機性質」的方法。然而，低投注額遊戲亦會導致收益及溢利減少，此情況意味熟悉低成本營運的竅門乃對業務成功關鍵。此業務模式亦要求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公司實施積極的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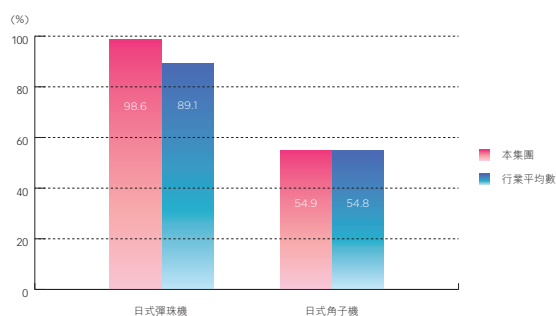
迎合市場變遷的遊戲館營運

作為發展專門提供低投注額遊戲館的先驅者之一，本公司瞭解到低投注額遊戲需求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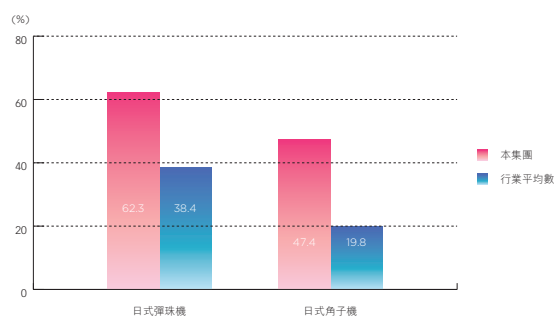
我們將專門為高投注額遊戲而設的高投機賠率遊戲機的比率降低，並著手開發專門提供低投注額遊戲的遊戲館。自低投注額遊戲機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市場以來，業內提供該等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一直穩定增長。

與二零一三年六月比較，低投注額遊戲機的全國平均比率為38.4%。然而，本集團將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率維持於62.3%的較高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末，有關比率增至65.3%。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增加此比率。

主要提供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比率



低投注額遊戲機佔遊戲機總數比例



以專營低投注額遊戲的悠遊館為中心營運三類遊戲館

目前，本集團集中推廣低投注額遊戲並營運三類投注額不同的遊戲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運172家提供低投注額遊戲的悠遊館遊戲館。包括悠遊館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在內的低投注額遊戲館數目為202家，佔遊戲館總數超過一半或53.9%。

遊戲館種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遊戲館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高投注額	傳統日式	主營高投注額遊戲機，館內允許吸煙	173家遊戲館	46.1%
低投注額	悠遊館	主營低投注額遊戲機，提供更多種類的普通獎品，館內允許吸煙	172家遊戲館	45.9%
	信賴之森	以低投注額遊戲機為主，提供更多種類的普通獎品，其他特色包括在全面禁止吸煙之餘另設有指定封閉式吸煙區，更增設「休閒天地」供顧客聯誼	30家遊戲館	8.0%

按遊戲館種類劃分遊戲館數目的轉變

遊戲館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傳統日式	173	174	-1
悠遊館	172	154	+18
信賴之森	30	34	-4
總數	375	362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將1家傳統日式遊戲館及4家信賴之森遊戲館更改為悠遊館遊戲館。

業務概覽

開設新遊戲館及擴大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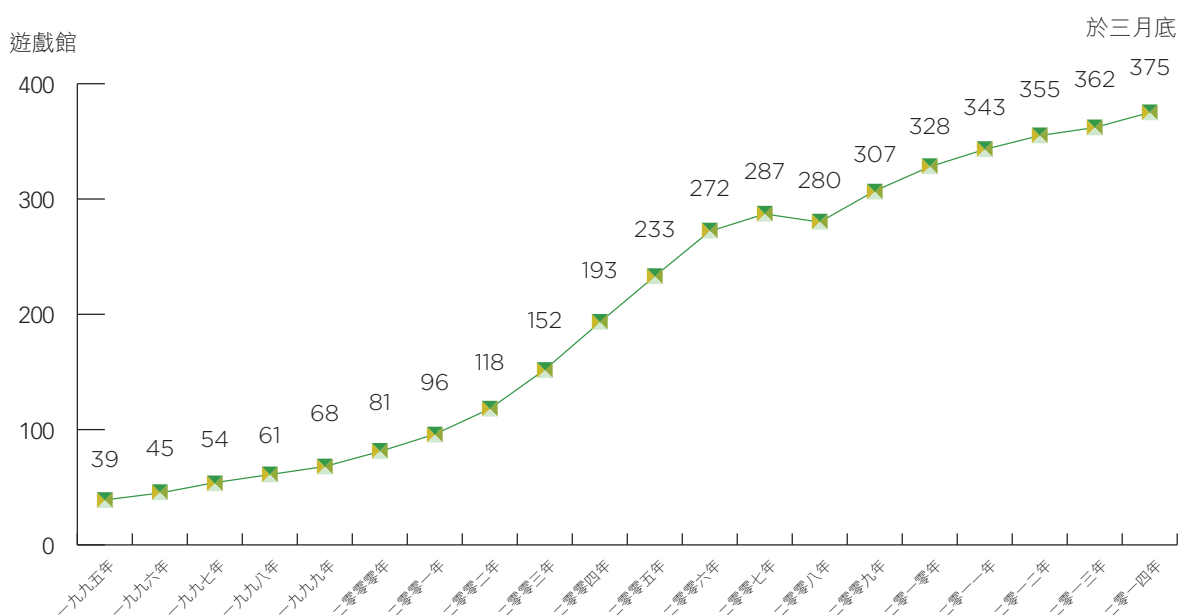
我們已定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之前坐擁1,000家遊戲館的目標，並致力透過開設新遊戲館以擴充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我們開設13家新悠遊館遊戲館，專門提供低投注額遊戲，致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合共營運375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本公司以人口介乎30,000至50,000人的小型鄉郊商業區而並非大型都會市場作為發展目標，在當地開設以木架搭建的標準遊戲館，每家遊戲館安裝480至560台日式彈珠機。此乃我們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其中一項最大特色及優勢。

本公司現正在全國各地開設以木架搭建的標準連鎖遊戲館，各遊戲館以同一設計規格建造，透過開設多家遊戲館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我們繼續履行低投注額營運及溢利管理策略，目標為達至長期持續溢利增長。

本集團遊戲館數目的演變



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經營
1,000 家遊戲館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開設
13 家悠遊館遊戲館



我們的新遊戲館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 遊戲館名稱：Ibaraki, Koga Higashi
- 開設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560 台



- 遊戲館名稱：Gunma, Kiryu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Gifu, Motosu
- 開設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Miyazaki, Nobeoka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Gunma, Isezaki, Miyako
- 開設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Yamaguchi, Ube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560 台



- 遊戲館名稱：Saga, Kamimine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Miyazaki, Shoen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560 台



- 遊戲館名稱：Kagawa, Takamatsu, Goto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Hyogo, Kobe, Akamatsudai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560 台



- 遊戲館名稱：Hokkaido, Kitahiroshima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 遊戲館名稱：Miyagi, Ishinomaki
- 開設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遊戲館種類：悠遊館
- 遊戲機數目：480 台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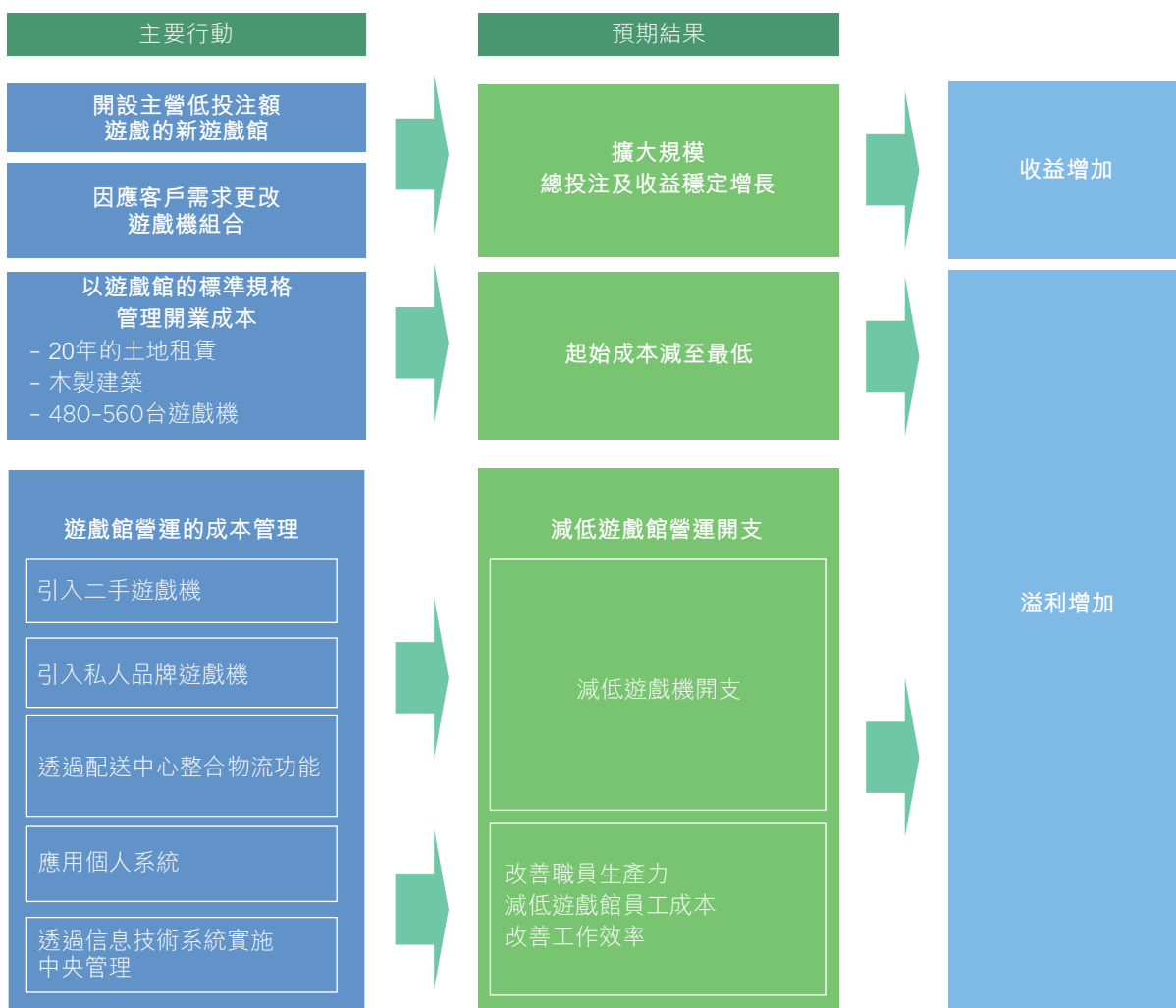
低成本營運及溢利改善

我們成功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並持續增加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率，此乃本公司業務框架的成效。開設新低投注額遊戲館確保總投注及收益的穩定來源。此外，本公司以獨特的低成本營運模式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此管理模式的特徵之一為本公司透過採納連鎖店管理模式善用規模經濟的效益，有助本公司於各營運範疇削減成本。

此低成本遊戲館管理制度為本公司獨特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連鎖店營運理念實行。此制度讓本公司可確保即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主要提供低投注額遊戲機，仍可賺取龐大利潤。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低成本營運及溢利改善計劃達至長期溢利增長。

低成本營運及溢利改善框架



透過提供低投注額遊戲穩定增加總投注及收益

我們透過低投注額遊戲提供娛樂。我們正努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娛樂同時限制成本以增加顧客流量及到訪人次。

日式彈珠機業務正轉營為以消遣為主的低投注額遊戲。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目前以較高百分比的低投注額遊戲機為設計原則。顧客傾向選擇低投注額遊戲作娛樂及消遣而並非為獎品而惠顧，因此，透過舒緩顧客的財政負擔，預期低投注額遊戲的收益率將高於高投注額遊戲。我們計劃開設更多低投注額遊戲館以增加收益。

我們已制訂框架，透過增加新低投注額遊戲館數目以擴大連鎖遊戲館的規模，以及因應現有遊戲館顧客需求更改遊戲機組合，達至總投注及收益的穩定增長。

管理開業成本

管理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最大特色是我們放棄在商業活動頻繁的市區開設遊戲館，改在人口介乎30,000至50,000的小型商業區開設「標準木製遊戲館」，每家遊戲館安裝480至560台遊戲機。為開設遊戲館而取得土地涉及訂立20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讓本公司可避免過量投資，亦可確保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時較易於拆除遊戲館。木製建築亦可保證於20年租期屆滿後固定資產攤銷接近完成，固定資產拆卸成本將減至最低。此外，採用標準建築規格開設多家遊戲館亦可減低設計開支並可更有效採購建築物料。刻意控制開業成本的框架為本公司制訂的獨特系統。



業務概覽

遊戲館營運的成本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及遊戲機開支合共佔全部遊戲館經營開支的60.8%。因此，員工成本及遊戲機開支成本變動對本公司的溢利水平有重大影響。

我們致力控制員工成本及遊戲機開支，並努力不懈地處理溢利管理的相關事宜。

透過引入二手遊戲機及私人品牌遊戲機控制遊戲機成本

於採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時，我們會採購新遊戲機，惟我們亦會採購二手及私人品牌的遊戲機作為開支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財政年度，二手遊戲機佔所採購全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20.3%。

我們致力開發及使用私人品牌遊戲機。我們大量訂購私人品牌遊戲機，相比國際品牌遊戲機的平均市價而言可減低成本。與製造商洽談時可利用會員系統取得的資料，確保按指定規格生產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迎合顧客品味。



我們遊戲館安裝的私人品牌遊戲機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設立新私人品牌遊戲機型號，而

我們計劃安裝合共2,000台遊戲機。我們的目標為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增加私人品牌遊戲機的比例，從而進一步減低營運開支。

設立配送中心及減低遊戲機安裝成本

配送對確保於本公司全國連鎖遊戲館內有效安裝多元化的新、二手及私人品牌遊戲機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全國各地成立14個配送中心。該等中心可作為配件安裝及付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至遊戲館地點的樞紐。此項配送中心的功能可讓本公司減低安裝成本。



配送中心

透過個人系統減低遊戲館員工成本

我們逐步引入個人系統，將自我們的遊戲館所賺取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數目記錄於咭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已於217家遊戲館完成個人系統安裝，表示90.1%低投注額遊戲館已進行系統整合。使用個人系統消除了遊戲館員工收集及運送顧客盛載遊戲時所賺取彈珠及遊戲幣箱子的需求。此系統可成功減輕低遊戲館員工的工作量及工作時間，同時改善員工生產力及減低員工成本。

透過信息技術系統進行中央管理

隨著我們擴大遊戲館營運的規模，營運效率將得到更重大改善。我們已開發主要信息技術系統的電腦網絡，當中包含下列各項功能，本公司亦積極透過信息技術系統的中央管理以改善成本效益。

遊戲館管理系統

遊戲館管理系統管理及監察遊戲館營運的整體表現及遊戲機使用量。

銷售管理系統

銷售管理系統編寫遊戲館的表現及溢利報告，用作分享表現及作出分析。

遊戲機管理系統

遊戲機管理系統可追蹤個別遊戲機的狀況，並管理有關重置、訂購、檢查、品質控制、相關批准、轉讓及出售新及二手遊戲機的資料。

獎品管理系統

獎品管理系統管理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存貨。我們能夠獲得不同獎品的最近及準確存貨的最新資料，整合普通獎品的訂單，並於適當時候安排定期及自動採購產品。

人力資源系統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管理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記錄。此系統可計算僱員的工資，包括薪金及花紅。

會計系統

會計系統管理資產，包括遊戲機及獎品以及整體營運的會計事宜。

本公司已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坐擁1,000家遊戲館及10%市場份額的目標。

透過持續積極發展上文列出的低投注額業務模式及開設新遊戲館，本公司將達至穩定的長期溢利增長。

此外，本公司相信增加市場份額可達成我們「將日式彈珠機重新塑造為可讓大眾隨時舒適地享受的真正流行娛樂」的理念。

業務概覽

於亞洲的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大樂門香港作為我們於香港的聯屬公司，此乃本公司於亞洲市場開拓業務合作計劃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大樂門香港投資35百萬美元於蒙古的「Erin Town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一份意向書，於賭場營運商澳門勵駿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包銷相當於35百萬美元的股份，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再投資50百萬美元，致使總投資額為8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於IGG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包銷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股份。該公司從事網上遊戲軟件開發業務。

本公司利用大樂門香港作為收集資料及研究業務範圍的平台，透過股票投資，將我們的技術知識及人力資源運用於業務合作之上。



蒙古烏蘭巴托



Erin Town的施工

將賭場引進日本的計劃

就於日本的新商機而言，東京獲選為二零二零年奧運會主辦城市，對日本發展賭場的概念帶來新的可行性。

賭場發展過程的時間表尚未明確。然而，訂立容許開設賭場的基本法例，代表須盡快草擬與實際運作相關的法案。

基於時間所限，能夠妥善營運賭場的日本公司為數不多。然而，本公司已掌握機會向澳門的賭場借鑒，而本公司亦已在其長達47年的發展歷程中積聚豐富的技術知識及人力資源。無疑本公司將在日本賭場營運歷史的新一頁中佔一席位。



澳門賭場

業務概覽

日式彈珠機遊戲方式簡要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兩類遊戲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為直立式的彈珠遊戲機。從遊戲機底部會射出小金屬彈珠。當彈珠落入特定口袋時可賺取更多彈珠。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

日式角子機類似賭場的角子機。投入一個遊戲幣後將會轉動顯示不同圖案的捲軸。捲軸停止轉動時，如捲軸所顯示圖案相同，玩家即可獲得更多遊戲幣。遊戲投注額通常介於每個遊戲幣5日圓至20日圓。

顧客租用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進行遊戲，贏回的彈珠及遊戲幣可用於換取獎品或以電子形式記錄於會員咭留作日後使用。

獎品

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可換領兩類獎品：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普通獎品包括一般於便利店出售的家居用品、零食、香煙及其他商品。特別獎品則包括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以及錢幣形金銀吊墜。

本公司提供1,000款不同種類的獎品，並提供服務讓顧客於目錄中挑選所需獎品。本公司亦於聖誕節及萬聖節等節日舉辦各式季節性獎品活動計劃。本公司不斷引進新產品及流行物品，以改善為顧客提供的服務。



獎品陳列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總投注、總派彩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變動
總投注					
— 傳統日式	668,586	50,307	716,842	59,097	-6.7%
— 悠遊館	215,827	16,240	168,243	13,870	+28.3%
— 信賴之森	37,759	2,841	44,073	3,633	-14.3%
總投注總額	922,172	69,388	929,158	76,600	-0.8%
總派彩					
— 傳統日式	564,465	42,473	609,535	50,250	-7.4%
— 悠遊館	163,449	12,298	122,804	10,124	+33.1%
— 信賴之森	28,504	2,145	32,858	2,709	-13.3%
總派彩總額	756,418	56,916	765,197	63,083	-1.1%
收益					
— 傳統日式	104,121	7,834	107,307	8,847	-3.0%
— 悠遊館	52,378	3,942	45,439	3,746	+15.3%
— 信賴之森	9,255	696	11,215	924	-17.5%
總收益	165,754	12,472	163,961	13,517	+1.1%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總投注

總投注指租給顧客的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減未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取得的金額。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9,15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60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6,9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26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1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388百萬港元)。雖然總投注輕微減少但表現穩定，反映我們成功將營運重點放在低投注額的遊戲館，例如增加悠遊館遊戲館數目。

財務回顧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84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097百萬港元)減少48,25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631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5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0,307百萬港元)。總投注減少主要是由於高投注額遊戲機的使用率下降，反映市場重心轉移至低投注額遊戲，加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2家傳統日式遊戲館改建為悠遊館遊戲館及其後1家傳統日式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型導致遊戲館數目減少所致。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2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870百萬港元)增加47,58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580百萬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8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240百萬港元)。總投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增設19家新悠遊館遊戲館，包括將傳統日式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轉型為悠遊館遊戲館。其後，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後，悠遊館遊戲館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家，乃總投注增加的部分原因。正面表現乃我們因應市場重心轉移至低投注額遊戲及顧客需求轉變，成功將營運重點放在低投注額遊戲館的成果。

信賴之森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總投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7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633百萬港元)減少6,31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75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41百萬港元)。總投注減少主要是由於信賴之森遊戲館轉型為悠遊館遊戲館，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賴之森遊戲館分別減少10家及4家。

總派彩

總派彩指顧客在遊戲館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我們的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5,1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3,083百萬港元)減少8,77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61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6,4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916百萬港元)。

傳統日式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9,53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0,250百萬港元)減少45,07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91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46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473百萬港元)，與總投注的減幅相若。

悠遊館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8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124百萬港元)增加40,64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58百萬港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298百萬港元)。總派彩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該等遊戲館的總投注增加及給予顧客的特別獎品溢價降低，以提升競爭力吸引更多顧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設19家及18家悠遊館遊戲館。

信賴之森遊戲館。總派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5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09百萬港元)減少4,3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8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145百萬港元)。信賴之森遊戲館總派彩減少主要是由於總投注減少所致。

收益及收益率

收益指總投注減給予顧客的總派彩，而收益率則指收益除以總投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163,96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517百萬港元)及165,7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2,472百萬港元)，顯示我們的遊戲館營運表現穩定，致使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79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或1.1%。

傳統日式遊戲館。傳統日式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30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847百萬港元)減少3,18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12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83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總投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率相若，分別為15.0%及15.6%，反映表現因總投注減幅為總派彩減幅所抵銷而維持穩定。

悠遊館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746百萬港元)增加6,9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22百萬港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3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42百萬港元)。收益增幅較總投注的增幅為少，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悠遊館遊戲館的遊戲機特別獎品溢價降低，導致收益率由27.0%降至24.3%。

信賴之森遊戲館。信賴之森遊戲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24百萬港元)減少1,9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7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5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總投注減幅部分為總派彩減幅所抵銷。信賴之森遊戲館內所採用的特別獎品溢價降低，導致收益率由25.4%降至24.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3百萬港元)增加1,5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9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反映IGG股份市值增加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有關收購Humap Japan的議價收購收益(因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而被局部抵銷)。

財務回顧

遊戲館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日式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傳統日式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遊戲館員工成本	26,449	33.9%	15,239	31.2%	2,839	31.7%	44,527	32.8%	28,738	35.3%	13,415	32.8%	3,602	31.1%	45,755	34.2%
遊戲機開支	23,807	30.5%	12,310	25.2%	1,990	22.2%	38,107	28.0%	22,932	28.1%	8,649	21.1%	2,285	19.7%	33,866	25.2%
折舊開支	4,859	6.2%	4,143	8.5%	1,114	12.4%	10,116	7.4%	5,051	6.2%	3,633	8.9%	1,796	15.5%	10,480	7.8%
租金	4,982	6.4%	4,734	9.7%	743	8.3%	10,459	7.7%	5,226	6.4%	4,096	10.0%	946	8.2%	10,268	7.7%
廣告開支	2,886	3.7%	1,541	3.2%	259	2.9%	4,686	3.5%	3,581	4.4%	1,207	3.0%	330	2.8%	5,118	3.8%
公用服務費	2,763	3.6%	2,243	4.6%	423	4.7%	5,429	4.0%	2,608	3.2%	1,793	4.4%	496	4.3%	4,897	3.7%
特別獎品開支	2,607	3.3%	2,225	4.5%	470	5.3%	5,302	3.9%	2,707	3.3%	1,993	4.9%	614	5.3%	5,314	4.0%
清潔及配套服務	2,124	2.7%	1,440	2.9%	364	4.1%	3,928	2.9%	2,485	3.1%	1,550	3.8%	372	3.2%	4,407	3.3%
維修及保養	1,511	1.9%	989	2.0%	147	1.6%	2,647	1.9%	2,137	2.6%	1,330	3.3%	191	1.6%	3,658	2.7%
其他	6,071	7.8%	4,008	8.2%	611	6.8%	10,690	7.9%	6,004	7.4%	3,180	7.8%	957	8.3%	10,141	7.6%
總計	78,059	100.0%	48,872	100.0%	8,960	100.0%	135,891	100.0%	81,469	100.0%	40,846	100.0%	11,589	100.0%	133,90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遊戲館類別劃分的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日式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傳統日式		悠遊館		信賴之森		總計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遊戲館員工成本	152.9	33.9%	88.6	31.2%	94.6	31.7%	118.7	32.8%	165.2	35.3%	87.1	32.8%	105.9	31.1%	126.4	34.2%
遊戲機開支	137.6	30.5%	71.6	25.2%	66.3	22.2%	101.6	28.0%	131.8	28.1%	56.2	21.1%	67.3	19.7%	93.5	25.2%
折舊開支	28.1	6.2%	24.1	8.5%	37.1	12.4%	27.0	7.4%	29.0	6.2%	23.6	8.9%	52.8	15.5%	29.0	7.8%
租金	28.8	6.4%	27.5	9.7%	24.8	8.3%	27.9	7.7%	30.0	6.4%	26.6	10.0%	27.8	8.2%	28.4	7.7%
廣告開支	16.7	3.7%	9.0	3.2%	8.6	2.9%	12.5	3.5%	20.6	4.4%	7.8	3.0%	9.7	2.8%	14.1	3.8%
公用服務費	16.0	3.6%	13.0	4.6%	14.1	4.7%	14.5	4.0%	15.0	3.2%	11.6	4.4%	14.6	4.3%	13.5	3.7%
特別獎品開支	15.1	3.3%	12.9	4.5%	15.7	5.3%	14.1	3.9%	15.6	3.3%	12.9	4.9%	18.1	5.3%	14.7	4.0%
清潔及配套服務	12.3	2.7%	8.4	2.9%	12.1	4.1%	10.5	2.9%	14.3	3.1%	10.1	3.8%	11.0	3.2%	12.2	3.3%
維修及保養	8.7	1.9%	5.8	2.0%	4.9	1.6%	7.1	1.9%	12.3	2.6%	8.6	3.3%	5.6	1.6%	10.1	2.7%
其他	35.1	7.8%	23.3	8.2%	20.4	6.8%	28.5	7.9%	34.4	7.4%	20.7	7.8%	28.1	8.3%	28.0	7.6%
總計	451.3	100.0%	284.2	100.0%	298.6	100.0%	362.4	100.0%	468.2	100.0%	265.2	100.0%	340.9	100.0%	369.9	100.0%

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90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1,039百萬港元)增加1,98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89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0,2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的部分增幅為遊戲館員工成本減少2.7%(因引入個人系統及員工生產力改善所致)所抵銷。年內我們主力於低投注額遊戲機，故已於悠遊館遊戲館引入新遊戲機，積極凝聚顧客，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由於日式彈珠機製造商推出廣受歡迎的新彈珠機型號不多，以致彈珠機採購受到限制。此外，遊戲館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3家，令遊戲機開支總額上升。

傳統日式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46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716百萬港元)減少3,4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7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5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8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每家遊戲館的平均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分別減少7.4%及18.9%所致。

悠遊館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67百萬港元)增加8,0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04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8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6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設19家及18家新悠遊館遊戲館，包括由傳統日式遊戲館及信賴之森遊戲館改建的遊戲館以及積極採購新遊戲機，導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上升。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增加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亦反映每家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上升。

信賴之森遊戲館。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8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55百萬港元)減少2,62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館轉型為悠遊館遊戲館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10家及4家信賴之森遊戲館。每家遊戲館的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平均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將開支總額除以數目有所減少的遊戲館所得結果。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7百萬港元)增加96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收購Humap Japan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減少77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減少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的利息減少。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下列方法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i) 營運所得現金；(ii) 銀行借貸；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獲得約15,884百萬日圓（相當於1,5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5	2,066	28,330	2,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70)	(1,690)	(10,899)	(8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	(986)	(8,028)	(6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81	111	3,539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36)	(499)	12,942	1,0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66	3,120	28,524	2,3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0	2,621	41,466	3,4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813	3,221	43,928	3,621
營運資金變動 — (所用)	(3,138)	(236)	(2,269)	(187)
經營所得現金	39,675	2,985	41,659	3,434
已付所得稅	(11,225)	(844)	(11,988)	(988)
已付融資成本	(995)	(75)	(1,341)	(1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5	2,066	28,330	2,336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45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0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3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3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1,1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86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動用3,1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主要反映存貨增加2,64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9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9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其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租賃裝修、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0,89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99百萬港元）及22,47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購置9,292日圓（相當於約69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置8,87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68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72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借貸，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10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8,02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10,586百萬日圓（相當於797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2,51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流動資產				
存貨	6,125	461	3,375	278
貿易應收款項	563	42	359	30
持至到期投資	-	-	10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5	291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5	3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2	387	5,337	4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1	2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830	2,621	41,466	3,418
	50,946	3,833	50,568	4,1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2	130	905	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0	1,442	19,376	1,597
衍生金融工具	47	3	57	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452	37
借貸	1,265	95	1,258	10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9	65	1,223	101
撥備	1,619	122	1,438	119
即期稅項負債	8,984	676	5,985	493
	33,666	2,533	30,694	2,531
流動資產淨值	17,280	1,300	19,874	1,638

△ 少於0.5百萬港元。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為19,87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38百萬港元)及17,2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0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分別為1.6及1.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的資本結構的指標，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及借貸總額下降所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土地、樓宇(包括租賃裝修成本)、工具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84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94百萬港元)及9,47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1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改善遊戲館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吸引顧客及興建新遊戲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永久業權土地	4	△	71	6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4,008	302	4,388	362
工具及設備	4,934	371	6,125	505
汽車	79	6	1	△
在建工程	451	34	256	21
	9,476	713	10,841	894

△ 少於0.5百萬港元。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財務回顧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特別獎品	3,070	231	2,154	178
普通獎品	1,253	94	891	73
供應品	850	64	330	27
	5,173	389	3,375	278
物業發展				
持作日後發展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821	62	-	-
餐飲及清潔服務				
供應品	85	6	-	-
其他	46	4	-	-
	6,125	461	3,375	278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存貨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7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2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特別獎品增加91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普通獎品增加36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及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有關的供應品增加52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以及持作日後發展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82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4,3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位於蒙古建築項目的擔保。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的「貸款融資」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大樂門香港與Humap Japan訂立Rich-O Korea購股協議，據此，Humap Japan同意出售而大樂門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106,623,000韓圓收購Rich-O Korea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樂門香港與Humap Japan訂立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據此，Humap Japan同意出售而大樂門香港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400,207,741圖格里克及人民幣8,711,000元收購於Erin International及北京吉意歐的87.61%及100%股本權益。北京吉意歐主要從事咖啡豆烘焙及銷售，Erin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國際貨運服務、承辦建築工程服務、物業交易及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蒙古的土地，而Rich-O Korea主要從事買賣液晶顯示器及提供有關液晶顯示器的售後服務。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Dynam Holdings（「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umap Japan及Busines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0日圓。

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3頁至1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大樂門香港與（其中包括）澳門勵駿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大樂門香港同意認購若干數目的澳門勵駿股份，總值將相當於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000,000港元）。澳門勵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增加50,000,000美元的額外投資，總額達85,000,000美元。

有關與澳門勵駿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作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大樂門香港與（其中包括）IGG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大樂門香港同意認購若干數目的IGG股份，總值相當於15,000,000美元。IGG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網上遊戲軟件及經營網上遊戲業務。IG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

有關與IGG的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15,9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6名）。我們將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獲取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障供款、房屋基金計劃及酌情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為49,43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72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主要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及信貸額度。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業務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其餘則主要以銀行貸款應付。我們日後會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大部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亦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作為部分業務資金。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短期及長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借貸：				
銀行貸款	2,222	167	2,796	230
銀團貸款	2,102	158	2,787	230
	4,324	325	5,583	460
指：				
有抵押	4,324	325	5,583	460
無抵押	-	-	-	-
	4,324	325	5,583	460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65	95	1,258	104
第二年	1,001	75	1,265	1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8	121	2,310	190
五年後	450	34	750	62
	4,324	325	5,583	46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265)	(95)	(1,258)	(104)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3,059	230	4,325	35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日圓	港元 ⁽¹⁾	日圓	港元 ⁽²⁾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01	90	2,343	193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332)	(25)	(1,223)	(101)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869	65	1,120	92

⁽¹⁾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²⁾ 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12.13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Dynam與由若干貸款人組成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貸承諾協議)，獲最高2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包括兩筆貸款。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貸款的承諾有效期自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公佈的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1.0厘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除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外，本公司與由若干貸款人組成的銀團訂立貸款協議，獲最高1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承諾提供貸款的有效期自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公佈的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0.875厘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承諾協議屆滿後，Dynam與由若干貸款人組成的銀團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安排最高15,000百萬日圓的循環貸款融資。新循環貸款融資包括兩筆貸款。貸款人根據新循環貸款融資提供貸款的承諾有效期自簽訂原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止。根據新循環貸款融資授出的借貸按日本銀行家協會公佈的相應貸款期限的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可不時調整)加每年0.475厘的利率計息。由於上述循環貸款融資的重新安排，新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較上一筆循環貸款融資有所降低，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良好及國際間的認受性有所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融資額全數可供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借貸賬面值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故此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所影響。

財務回顧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合共約為4,3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25百萬港元)，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我們亦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1,2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其中約3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0,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257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儘管我們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致使我們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但仍有若干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無針對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投資、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自動販賣機的佣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第三方販賣機營運商有恰當信用紀錄，且董事正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均以按當時市況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使用利率互換降低利率波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導致我們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業務策略持有的投資，而並非作短期買賣目的，因此我們在收購後不會頻繁及立即出售該等投資。我們會定期審閱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純控股公司及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中，為達到「將日式彈珠機重新塑造為可讓大眾隨時舒適地享受的真正流行娛樂」的理想，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讓用家以低投注額享用日式彈珠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13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新遊戲館，並將1家集中經營4日圓日式彈珠機的現有遊戲館轉型為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悠遊館」。因此，現時有202家配備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特設遊戲館，佔本集團375家遊戲館一半以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至160頁的財務報表內。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日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2,850,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預期應付末期股息將約為5,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91百萬港元）。概無股東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就以日圓以外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日圓兌港元的匯率以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的平均貨幣匯率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並無及無意以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所詳述方式運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開設新遊戲館佔用大部分所得款項，基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34至35頁的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呈報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8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頁財務報表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計息貸款總額為1,265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1,258百萬日圓），而非即期計息貸款為3,059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4,325百萬日圓）。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授出任何貸款，亦無向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或就向其聯繫人授出的融資作出任何保證。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0內。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1至15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本公司的分派儲備指保留盈利及其他資本盈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為62,382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62,137百萬日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0.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獲聯交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日本的適用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高野一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吉田行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加藤光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葉振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62,522,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5,810,000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192,335,800	
		450,669,120	60.668%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13%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19%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其他 ⁽⁵⁾	395,529,440	
		450,669,120	60.668%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742,850,360 股已發行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 162,522,560 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 760 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 Co., Ltd.（「Rich-O」）擁有 95,810,000 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 99.9% 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4) 其中一名佐藤家族成員（按下文所界定）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實益擁有 55,139,680 股股份。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92,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Rich-O	實益擁有人 ⁽³⁾	95,810,000	12.898%
One Asia Foundation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⁴⁾	80,000,000	10.769%
佐藤惠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760	
	配偶權益 ⁽⁵⁾	162,522,560	
	其他 ⁽⁶⁾	288,145,800	
		450,669,120	60.668%
佐藤清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	
	其他 ⁽⁶⁾	439,769,120	
		450,669,120	60.668%
佐藤政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9,680	
	其他 ⁽⁶⁾	410,909,440	
		450,669,120	60.668%
佐藤茂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39,680	
	其他 ⁽⁶⁾	411,029,440	
		450,669,120	60.668%
西脇八重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96,760	
	其他 ⁽⁶⁾	403,772,360	
		450,669,120	60.668%

附註：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742,850,360股。

- (3)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視為擁有Rich-O所持股份權益。
- (4) One Asia為一般社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並無行使One Asia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酌情權。One Asia所持股份並不計作公眾股份。
- (5)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
- (6)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92,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1) 收購Rich-O Korea全部權益；北京吉意歐全部權益；及Erin International 87.61%權益

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所宣佈，(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訂立Rich-O Korea購股協議，據此，大樂門香港同意向Humap Japan收購Rich-O Korea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6,623,000韓圓(相當於約740,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樂門香港訂立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據此，大樂門香港同意向Humap Japan收購Erin International 87.61%及北京吉意歐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4,400,207,741圖格里克及人民幣8,711,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4,651,000港元及10,94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Humap Japan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因擁有本公司約58.8%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DYNAM Holdings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故Humap Japan為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ich-O Korea購股協議、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統稱或當中任何一份協議為「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系列關連交易。由於全部購股協議已／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計算代價比率而言，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已合併計算。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股協議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收購Humap Japan全部權益及Business Partners全部權益

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本公司與Dynam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Dynam Holdings同意出售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Humap Japan及Busines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由於Dynam Holdings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佐藤先生，以及佐藤先生的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Dynam Holdings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ynam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豁免公告責任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交易中，部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章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Humap Japan及Business Partners收購事項，下表所述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僅適用於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此項租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種類	參與各方 (本集團除外)	與本公司關係	實際金額 (百萬日圓)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協議				
— 餐飲商舖租賃	Humap Japan ⁽¹⁾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157	352
—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	X-Golf Japan ⁽²⁾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4	24
— 熱石桑拿場所租賃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0	8
— 培訓中心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2	44
— 單車停泊場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4	9
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				
— 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257	5,000
—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Business Partners ⁽⁴⁾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7	20
餐飲供應及服務協議				
— 普通獎品採購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01	660
— 自動販賣機特許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0	50 ⁽¹⁾
— 咖啡餐車特許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17	33 ⁽¹⁾
— 職員食堂服務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35	97 ⁽¹⁾
— 銷售咖啡相關產品 ⁽²⁾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28	162 ⁽¹⁾
— 咖啡袋採購 ⁽²⁾	Humap Japan	Dynam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⁵⁾	-	37 ⁽¹⁾

董事會報告

- *1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コウマツ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收購後・Humap Japa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umap Japan 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
- *2 X-GOLF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X-GOLF JAPAN)・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6810)・為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031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 Japan進行兼併前為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8-01-024446)・為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收購後・Business Partner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Partners 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
- *5 Dynam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

附註：

- 1. 年度上限已根據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作出的公佈。
- 2. 該等協議原訂與Dynam Investment訂立・然而・根據Humap Japan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的兼併・該等協議的對手方成為Humap Japan。
- 3. 該等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由北京吉意歐與Humap Japan訂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9，當中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其他關連方交易詳情。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等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7頁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126百萬日圓。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建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次性退休金作為退休福利計劃。

大樂門香港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分別應佔其採購額如下：

最大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特別獎品供應商	53.7%	53.6%
普通獎品供應商	46.5%	39.6%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	19.1%	16.6%

五大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特別獎品供應商	96.7%	96.1%
普通獎品供應商	85.5%	80.6%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	47.1%	48.1%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投注的百分比遠低於總額的30%，故董事不認為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及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而守則條文E.1.3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0至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審核，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瑞岳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佐藤洋治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奉行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終止出任行政總裁的佐藤洋治先生仍為董事長，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行政總裁的佐藤公平先生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唯一一名行政總裁。董事會已安排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以遵守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E.1.3

守則條文 E.1.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寄交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其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寄發。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寄發。上述安排符合按照公司法編製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短通知期 21 個曆日（寄發日期及會議日期並不包括於本期間內）的規定，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 20 個營業日寄出。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即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法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連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寄發，並須獲董事會批准。另一方面，彼等的年報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我們需更多時間落實年報及隨附將寄交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除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為有可能接觸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制訂及採納「防止內幕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制定基本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政策，並監察策略及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就其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留待股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為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全體董事真誠履行彼等的職務，並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乃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惟董事會保留權力批准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所有重大事宜（如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財務預算、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授出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運本集團業務，致使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得以成功實踐。高級管理層須每三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董事的任期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連任。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為行政總裁佐藤公平先生的胞兄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提供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協助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董事候選人將會根據辦事能力挑選，並根據候選人對是否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客觀標準作考慮。候選人不會因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宗教或理念等因素而受到歧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所舉行會議次數	17	15	11	8	2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董事長)	17/17	不適用	11/11	8/8	2/2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17/17	不適用	11/11	8/8	2/2
高野一郎先生	17/17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吉田行雄先生	17/17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加藤光利先生	17/17	不適用	11/11	8/8	2/2
葉振基先生	16/17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本公司曾舉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十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十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八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確認，上述五名人士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相關日本法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及(ii)上述五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該五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 A.6.5，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資料，致力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佐藤洋治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變動、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高野先生曾參加由日本大律師公會主辦的專業技能研討會；吉田先生曾參加有關日本稅法最新資料的工作坊；加藤先生曾參加有關聯交所最近資訊的講座；及葉振基先生曾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由一家專業服務公司主辦有關非執行董事的研討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梅原剛先生提供有關增訂守則條文 A.5.6「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職務及責任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野一郎先生（主席）、吉田行雄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託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受委託職責的履行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十五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主席）及加藤光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就此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	人數
500,000 港元至1,000,000 港元(相當於6,645,000 日圓至13,290,000 日圓)	1
1,0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相當於13,290,013 日圓至26,580,000 日圓)	2
2,0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相當於26,580,013 日圓至39,870,000 日圓)	2
3,0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相當於39,870,013 日圓至53,160,000 日圓)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主席)及加藤光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股東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防止內幕交易的規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有職員及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消息的指引，以確保貫徹及適時披露及履行本公司持續責任。

董事於賬目的責任

董事明白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合規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檢討及批准反洗黑錢措施以及補救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各項反洗黑錢措施的執行及成效以及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亦負責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結果，指出反洗黑錢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不足之處。高級管理層制定反洗黑錢措施的操作指引，並定期評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

本集團作為日式彈珠機營運商須遵守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各項規定及限制。本公司已採用內部監控與程序，確保日式彈珠機業務以符合適用日本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進行，並防止日式彈珠機業務出現洗黑錢活動。內部監控措施讓我們能夠發現在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交易中出現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一旦發現上述情況，會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以作調查及整治。此外，我們培訓遊戲館工作人員以監察顧客的異常活動，特別是涉及大量現金者。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瑞岳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如下：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
審核服務*	59	4.44
非審核服務	-	-
總費用	59	4.44

* 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3.29日圓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持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股份為期六個月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惟須說明擬在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的事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作出，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日本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ynamjapan_ir@dyjh.co.jp。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持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300票為期六個月的股東，可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就作出要求的股東計劃提呈作為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的建議，向股東作出簡報，及將有關建議列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星期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自願公告通知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

投資者關係

為管理與投資者及其股東的關係，本公司亦透過公告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進行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及公告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作迅速回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兩度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佐藤洋治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出任行政總裁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向董事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委任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梅原剛先生。由於莫女士及梅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80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 (作為個體) 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收益	8	165,754	163,961
其他收入	9	10,799	9,250
遊戲館經營開支	10	(135,891)	(133,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5)	(3,112)
其他經營開支		(1,128)	(1,906)
經營所得溢利		35,459	34,289
融資成本	11	(781)	(853)
除稅前溢利		34,678	33,436
所得稅開支	12	(13,368)	(12,511)
年內溢利	13	21,310	20,9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28	20,925
非控股權益		(18)	-
		21,310	20,925
每股盈利	17		
基本(日圓)		28.7	29.7
攤薄(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年內溢利		21,310	20,92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36(d)	(8)	(48)
一 精算虧損產生的所得稅		3	16
		(5)	(32)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2	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720	197
一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		(6)	(68)
		6,226	5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6,221	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531	21,3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556	21,397
非控股權益		(25)	-
		27,531	21,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4,605	93,853
投資物業	19	745	769
無形資產	20	1,408	1,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413	706
持至到期投資	22	1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a)	171	-
遞延稅項資產	37	11,937	9,934
其他長期資產	24	10,497	10,636
		134,786	117,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125	3,375
貿易應收款項	26	563	359
持至到期投資	22	-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87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a)	3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142	5,3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10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34,830	41,466
		50,946	50,568
資產總值		185,732	167,8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1,722	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9,160	19,376
衍生金融工具	32	47	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	452
借貸	34	1,265	1,25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b)	869	1,223
撥備	38	1,619	1,438
即期稅項負債		8,984	5,985
		33,666	30,694
流動資產淨值		17,280	19,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066	137,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2	83	132
遞延稅項負債	37	380	-
借貸	34	3,059	4,3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b)	332	1,120
退休福利責任	36	63	1,869
其他長期負債	39	1,545	305
撥備	38	3,787	3,605
		9,249	11,356
資產淨值		142,817	125,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5,000	15,000
儲備	42(a)	127,797	110,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797	125,827
非控股權益		20	-
權益總額		142,817	125,8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 42(c)(i))	資本儲備 (附註 42(c)(ii))	資本盈餘 (附註 42(c)(iii))	法定儲備 (附註 42(c)(iv))	其他 資本盈餘 (附註 42(c)(v))	其他儲備 (附註 42(c)(vi))	外幣 兌換儲備 (附註 42(c)(vii))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百萬元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14)	(44,619)	1,250	1,257	48,271	60	-	82,269	-	93,474	-	93,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9	-	-	-	-	(32)	375	20,925	-	21,397	-	21,397	
發行新股份	10,000	-	-	5,884	-	-	-	-	-	-	15,884	-	15,884	
股份發行開支	-	-	-	(657)	-	-	-	-	-	-	(657)	-	(657)	
二零一三年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	(4,271)	-	(4,271)	-	(4,271)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5,386)	5,386	-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0,000	129	-	5,227	-	-	(32)	375	11,268	5,386	32,353	-	32,3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00	115	(44,619)	6,477	1,257	48,271	28	375	93,537	5,386	125,827	-	125,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714	-	-	-	-	(5)	519	21,328	-	27,556	(25)	27,531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43)	-	-	-	-	-	-	-	-	-	-	-	45	45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轉撥	-	-	-	-	-	-	(21)	-	21	-	-	-	-	
二零一三年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5,386)	(5,386)	-	(5,386)	
二零一四年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	(5,200)	-	(5,200)	-	(5,200)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5,200)	5,200	-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5,714	-	-	-	-	(26)	519	10,949	(186)	16,970	20	16,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5,829	(44,619)	6,477	1,257	48,271	2	894	104,486	5,200	142,797	20	142,8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678	33,436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	-
無形資產攤銷	533	473
股息收入	(23)	(21)
折舊	10,234	10,507
匯兌收益	(1,163)	(3,16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4	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9)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01)	-
融資成本	781	853
議價購買收益	(754)	-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	47
利息收入	(44)	(1)
撤銷無形資產	16	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	385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50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787	292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撥備／(撥備撥回)	6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5)	1,0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813	43,928
存貨(增加)/減少	(2,648)	1,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03	22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576	6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6	(1,8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	(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4	(2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93)	(1,714)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395)	(33)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114)	(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79)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經營所得現金		39,675	41,659
已付所得稅		(11,225)	(11,988)
已付融資成本		(995)	(1,3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5	28,3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2)	(10,723)
購置無形資產		(517)	(443)
購置持至到期投資		(10)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1)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73)	-
收購附屬公司	43	(2,3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4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98
銷售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0	-
已收利息		44	1
已收股息		23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70)	(10,8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	15,500
償還銀行貸款		(1,295)	(33,191)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221)	(1,176)
發行新股份		-	15,884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774)
派付股息		(10,586)	(4,2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	(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481	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36)	12,9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66	28,5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0	41,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830	4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Dynam Land & Building」）對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情報処理）、Dynam P Tra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及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作出吸收合併；而Cabin Plaza對Daikokuten Co., Ltd.（大黒天株式会社）（「Daikokuten」）及Okuwa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Okuwa Japan」）作出吸收合併。於合併完成後，Dynam Land & Building的商業名稱更改為Dynam Business Support。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通過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而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選擇術語，且本集團已應用該等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中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由於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該準則釐清了公平值的定義為離場價（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市況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中的價格），以及增加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改變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入賬方式。該準則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時即予以確認，從而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準則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的入賬款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4. 重大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內容及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出售附屬公司倘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如有需要，會變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仍會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招股書附錄五內詳述。

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公司，而重組產生的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持續集團」)。因此，重組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內，本公司為構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持續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故重組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持續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Dynam Holdings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首次受控股人士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已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架構自各呈報期末起已存在。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以控股人士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人士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議價收購之收益確認商譽或收益金額。

並無為統一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撥歸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計算商譽時在收購成本中加入公平值。

倘先前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倘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而將須確認的同一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附註4(ab))所列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一樣。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日圓(「日圓」)呈列，而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扣減餘下部分的基準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目的之土地及／或樓宇及構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且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入賬列作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換用途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方式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折舊。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離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融資租賃

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確認為在租賃投資淨額的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淨投資餘額有關租賃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i) 會所會籍

無固定可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所會籍出現減值虧損時檢討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a)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i) 獎品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ii) 供應品

存貨指供遊戲館經營所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費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b) 待售發展中物業

有關物業發展活動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待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已明確識別的成本，當中包括發展成本總額、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呈報期間後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完工時，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c) 餐飲及清潔服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餐飲服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清潔服務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購買、兌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開支)。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保留，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投資

倘投資買賣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限的時間內交付投資，則投資基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投資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的限制所規限。

持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投資(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已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所涉及且必須以該等工具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如該等工具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亦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先條款到期的所有款項時，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的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亦包括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呈報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總投注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減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總派彩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額。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收益指總投注減向顧客的總派彩。

販賣機及店內銷售的佣金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沒收未動用彈珠、遊戲幣及儲值的收入按照卡及會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沒收未使用預付IC卡(指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的收入自發卡起計20日後確認。

餐飲服務收益於顧客銷售點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費用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費用於安裝機器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會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獲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界定福利計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透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採用優質企業債券(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的利率釐定，且期限的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期限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界定福利負債的服務成本及利息即時於損益確認。

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透過將界定福利負債乘以用於計量年報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而釐定，並計及界定福利負債於期內由於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倘精算假設出現變動，則因此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全面借入資金以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對該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並非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進行的借貸)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y) 政府補貼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貼於可折舊資產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

(z)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包括過往年度不可扣除或應課稅的項目，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目標是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銷售耗用該等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會根據預期有關物業被收回之方式計量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呈報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不合適的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後事項於屬重大事項時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董事應用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將於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區別

本集團會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體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業主自用物業產生的現金流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及持作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的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則將其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物業僅在非重大部分持作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時入賬列為投資物業。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分別考慮各項物業。

(b) 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釐定遞延稅項負債是否於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產生的暫時差額內確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投資是否持作買賣或持作長期業務策略目的，本集團不會於收購後隨即頻繁出售該投資。本集團亦考慮交易是否於已實施資本利得稅的國家進行，並釐定為資本增值目的而購買的上市證券出售時所得已變現收益是否豁免繳納資本利得稅。

釐定上市證券是否符合資本利得稅豁免資格時已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已獨立考慮各項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呈報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呈報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a)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涉及估值技術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32及36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責任款項。在釐定該等價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認輸入數據及評估方法能夠反映現行市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計算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e)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視乎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基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財務報表，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有否減值。

(g)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評估(包括各債權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餘額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尚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財務報表附註21)的香港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釐定最終稅款。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釐定撥備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除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於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日圓兌港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6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1,14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日圓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5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10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日圓兌港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基於業務策略持有的投資，並非以短期交易為目的。本集團不會於收購後隨即頻繁出售該等投資，而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兩項權益指數上升／下降對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的影響。下述分析乃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指數上升／下降5%以及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走勢而變動。

指數	對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恒生指數	162	-	725	-
東京價格指數	-	-	20	1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將導致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收益／虧損將導致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涉及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董事亦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呈報期末當時利率(倘為浮息)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量。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以下	介乎 1至2年	介乎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22	-	-	-	1,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0	-	-	-	19,160
衍生金融工具	47	38	42	3	1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95	298	40	-	1,233
借貸	1,360	1,066	1,677	458	4,561
其他長期負債	-	506	751	126	1,383
	23,184	1,908	2,510	587	28,189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以下	介乎 1至2年	介乎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5	-	-	-	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6	-	-	-	19,376
衍生金融工具	57	51	72	9	1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2	-	-	-	45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91	871	280	-	2,442
借貸	1,388	1,363	2,434	771	5,956
其他長期負債	-	-	-	131	131
	23,469	2,285	2,786	911	29,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25個基點	4	4
(25)個基點	(4)	(4)

上文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利率變動影響每年利息收入及開支，因而影響本集團年內溢利的情况。

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利率互換降低利息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各呈報期末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計算所使用的相關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25個基點	14	20
(25)個基點	(13)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13	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3,875	-
持至到期投資	10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35	47,49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0	1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3,785	22,925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架構，有關公平值等級架構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層：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讓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層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架構的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層 百萬元	第2層 百萬元	第3層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875	-	-	3,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627	-	-	627
香港上市證券	14,490	-	-	14,490
	15,117	-	-	15,117
利率掉期	-	130	-	130
投資物業				
商用 — 日本	-	-	745	74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8,992	130	745	1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架構的披露：(續)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611	-	-	611
利率掉期	-	189	-	189
總額	611	189	-	800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b) 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76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5
^(#) 計入呈報期末所持資產虧損	(24)

年內，第3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轉撥。

於損益確認的總虧損包括於呈報期末所持資產，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業績進行討論。

就第2層及第3層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情況下將委聘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其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第2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法	掉期匯率及貼現率	(130)

第3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投資物業	收入法	貼現率	12.0%	減少	668
		租期	9.1-10.5年	增加	
		資本化比率	15.0%	減少	
		市場租值	每坪12,358日圓至 15,022日圓	增加	
	銷售比較法	同類物業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166日圓至 30,189日圓	增加	77
		估值目標的調整 ^(*)	28.0%-80.0%	增加	
					745

(*) 包括但不限於規模、形狀、大小及取得發展許可的可能性。

年內，所採用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8. 收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各部門內部報告確定。

本集團主要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他業務如清潔及餐飲服務被視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配套服務。就該等於其他國家經營的非遊戲館活動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對業務的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為配合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本集團於單一地理位置劃分單一業務，即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此，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僅定期檢討單一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本集團其他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分析，此乃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交有關資料以供審閱。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來自日本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樣化，概無與任何顧客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總投注	922,172	929,158
減：總派彩	(756,418)	(765,197)
收益	165,754	16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銀行利息收入	44	1
自動販賣機及店內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4,084	4,083
股息收入	23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01	-
議價購買收益	754	-
沒收未動用彈珠及遊戲幣所得收入	343	409
餐飲服務收入	264	-
匯兌收益淨額	1,159	2,959
出售二手遊戲機的收益淨額	467	454
租金收入	717	86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5	-
其他	588	461
	10,799	9,250

10. 遊戲館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廣告開支	4,686	5,118
清潔及配套服務	3,928	4,407
折舊開支	10,116	10,480
特別獎品開支	5,302	5,314
遊戲館員工成本	44,527	45,75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	38,107	33,866
租金	10,459	10,268
維修及保養	2,647	3,658
公用服務費	5,429	4,897
其他	10,690	10,141
	135,891	133,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開支	69	115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1	-
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利息		
一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	200
一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	48
借貸成本總額	170	363
銀團貸款銀行費用的攤銷	530	414
撥備，解除貼現	77	75
其他	4	1
	781	85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即期稅項 — 日本利得稅		
年度撥備	13,749	11,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0	-
	14,189	11,633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35	-
遞延稅項(附註37)		
年度(撥備撥回)/撥備	(856)	878
所得稅開支	13,368	12,511

包括上述海外稅項在內的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利得稅根據下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日本財務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四年稅制改革，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的10%附加費按計劃提前一年終止，旨在振興日本經濟。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包括法人所得稅、居民稅及營業稅在內的實際企業稅率已削減如下：

	實際稅率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財政年度
本公司	38.0%	35.6%
Dynam	38.0%	35.6%
Cabin Plaza	38.6%	36.3%
Dynam Business Support	38.0%	35.6%
Kanto Daido	38.4%	36.1%
Shinrainomori	38.4%	36.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38.0%	35.6%
Humap Japan	38.6%	36.3%
Genghis Khan	38.6%	36.3%
P Insurance	39.4%	37.1%
Business Partners	38.6%	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日本利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除稅前溢利	34,678	33,436
日本利得稅率	38%	38%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78	12,7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8)	(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0	28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	1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	(191)	(310)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318)	-
先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	(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6)	(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790	68
其他	(161)	(248)
所得稅開支	13,368	12,511

附註：Cabin Plaz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Daikokuten及Okuwa Japan進行吸收合併，Cabin Plaza作為保留方而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則作為解散公司。Cabin Plaza所進行業務與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此前所進行者相同(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根據日本稅務法例(Japan Tax Law)，保留方可繼承解散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惟必須證明有關虧損尚未獲准抵銷該公司於任何相關年度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收入。

Cabin Plaza已獲日本稅務機關批准於合併完成後繼承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Cabin Plaza先前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津貼。年內，Cabin Plaza分別確認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先前尚未確認的已動用稅務虧損、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181百萬日圓、318百萬日圓及29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遊戲館經營開支)	533	473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5	-
核數師酬金	59	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	-
折舊	10,234	10,507
董事薪酬		
— 董事	57	85
— 管理層	-	-
	57	8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4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01)	-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	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	47
無形資產撤銷	16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及撤銷	59	385
投資物業的出售虧損	-	50
匯兌收益淨額	(1,159)	(2,959)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1)	5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0,649	10,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5)	1,082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144	46,293
—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開支	787	292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505	474
	49,436	47,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酌情花紅	總計
	百萬日圓	實物利益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	12.2	1.4	8.5	22.1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	6.0	0.1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	6.0	0.1	-	6.1
高野一郎先生	-	6.0	0.1	-	6.1
吉田行雄先生	-	6.0	0.1	-	6.1
加藤光利先生	-	5.0	0.1	-	5.1
葉振基先生	-	5.0	0.1	-	5.1
總計	-	46.2	2.0	8.5	56.7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	-	40.6	1.2	8.5	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袍金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日圓	退休福利 供款計劃 百萬日圓	酌情花紅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	33.6	8.4	6.8	48.8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	6.0	0.4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	6.0	0.4	-	6.4
高野一郎先生	-	6.0	0.4	-	6.4
吉田行雄先生	-	6.0	0.4	-	6.4
加藤光利先生	-	5.0	0.3	-	5.3
葉振基先生	-	5.0	0.3	-	5.3
總計	-	67.6	10.6	6.8	85.0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先生	-	5.6	1.2	1.1	7.9

附註：

- (i)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佐藤洋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薪金及津貼	86	82
酌情花紅	22	19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	12
	109	113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 19,935,013日圓至26,580,000日圓)(二零一三年： 相當於18,195,012日圓至24,260,000日圓)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 26,580,013日圓至33,225,000日圓)(二零一三年： 相當於24,260,012日圓至30,325,000日圓)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 33,225,013日圓至39,870,000日圓)(二零一三年： 相當於30,325,012日圓至36,390,000日圓)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 39,870,013日圓至46,515,000日圓)(二零一三年： 相當於36,390,012日圓至42,455,000日圓)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司法權區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此外，本集團若干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立未撥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服務年期為僱員提供福利(見附註36)。

16. 股息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向其股東 宣派及派付／應付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股息 日圓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本公司				
— 中期	7.00	5,200	5.75	4,271
— 末期	7.00	5,200	7.25	5,386
		10,400		9,657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1,328	20,925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拆細及發行新股份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2,850,360	31,542,518
普通股拆細的影響	—	599,307,842
發行新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73,030,13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2,850,360	703,880,4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百萬日圓	樓宇(包括 租賃裝修) 百萬日圓	工具及設備 百萬日圓	汽車 百萬日圓	在建工程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354	118,745	70,578	121	4	217,802
添置	71	4,388	6,125	1	256	10,841
轉撥	-	132	-	-	(132)	-
出售/撇銷	(85)	(923)	(848)	(67)	-	(1,9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340	122,342	75,855	55	128	226,720
添置	4	4,008	4,934	79	451	9,476
轉撥	-	133	-	-	(13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613	665	242	5	5	1,530
出售/撇銷	-	(45)	(535)	-	-	(580)
匯兌	5	(2)	(16)	-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62	127,101	80,480	139	451	237,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8	67,172	53,881	98	-	122,769
年內支出	-	5,466	5,030	11	-	10,507
減值虧損	422	489	171	-	-	1,082
出售/撇銷	-	(694)	(730)	(67)	-	(1,4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40	72,433	58,352	42	-	132,867
年內支出	-	5,335	4,884	15	-	10,23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2	(64)	(23)	-	-	(55)
出售/撇銷	-	(37)	(480)	-	-	(517)
匯兌	-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2	77,667	62,732	57	-	142,5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0	49,434	17,748	82	451	94,6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00	49,909	17,503	13	128	93,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日本	26,854	26,300
韓國	36	-
	26,890	26,300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賬面值為1,656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2,309百萬日圓)。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7,239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28,076百萬日圓)。

(d) 本集團已檢討於呈報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個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基礎，其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益率以及年內顧客總投注。本集團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遊戲館經營所在地區人口比率計算，預算收益率及顧客總投注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而公平值則由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DTZ」)按成本法評估。

用於貼現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績的可用現金流預測的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貼現率	10.8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769	1,027
出售	-	(248)
公平值虧損	(24)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5	769

按賬面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日本		
永久業權	321	322
中期租約	424	447
	745	76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DTZ按收入法或銷售比較法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日圓	商標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	15	4,386	4,448
添置	-	4	439	443
撇銷	-	-	(421)	(4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7	19	4,404	4,470
添置	-	3	514	5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0	1	28	39
撇銷	-	-	(590)	(5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23	4,356	4,4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	2,954	2,959
年內攤銷	-	2	471	473
撇銷	-	-	(420)	(420)
減值虧損	47	-	-	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7	7	3,005	3,059
年內攤銷	-	2	531	533
撇銷	-	-	(574)	(574)
減值虧損	10	-	-	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9	2,962	3,0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1,394	1,4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1,399	1,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37	37
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	8	-
銷售咖啡豆	2	-
買賣日式彈珠機	10	10
	57	47
減：減值虧損	(57)	(47)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4,490	-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日本上市	627	611
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非上市	90	90
按成本列賬的會所會籍	206	5
	15,413	706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按現時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是由於其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2.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日本政府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0.6%計息(二零一三年：1.0%)、須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的國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3,875	-

24.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4,445	4,736
預付保險費	90	1
預付貸方承諾費	315	306
租金按金	5,435	5,322
其他	212	271
	10,497	10,636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特別獎品	3,070	2,154
普通獎品	1,253	891
供應品	850	330
	5,173	3,375
物業發展		
持作日後發展及開發作銷售的物業	821	-
餐飲及清潔服務		
供應品	85	-
其他	46	-
	6,125	3,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一三年：3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12,000,000日圓(二零一三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	-
年度撥備	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1至30日	546	359
31至60日	17	-
	563	3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結餘已逾期(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日圓	478	359
美元	46	-
其他	39	-
	563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預付款項		
建築材料	71	-
保險	107	4
貸方承諾費	351	427
租金	1,990	1,671
員工成本	9	1
應收預扣稅	2,161	3,060
其他	174	119
	4,863	5,282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消費稅	2	7
可退所得稅	109	-
其他	168	48
	279	55
	5,142	5,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Business Partners	-	1
Dynam Holdings	4	5
Humap Japan	-	9
Pachinko Leasing	-	1
X-Golf Japan	6	5
	10	21

附註：

(i) 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Business Partners	1	1
Dynam Holdings	5	5
Dynam Investment	-	1
Humap Japan	22	9
Genghis Khan	1	-
Pachinko Leasing	1	2
X-Golf Japan	9	10
P Insurance	1	-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賬齡少於三十天。

(iii) 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為Dynam Holdings及X-Golf Japan的實益股東，故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手頭現金	5,031	7,701
銀行現金	29,805	33,765
	34,836	41,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0	41,466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於蒙古的一個建設項目，乃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0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限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日圓	26,883	21,233
港幣	3,637	18,489
美元	4,233	1,744
其他	77	-
	34,830	4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1至30日	1,697	905
31至60日	1	-
超過60日	24	-
	1,722	90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日圓	1,708	905
美元	14	-
	1,722	905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應計利息開支	2	2
應計員工成本	8,251	7,566
廣告及宣傳應付款項	422	449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2,730	3,458
遊戲館建造及系統應付款項	3,743	3,075
其他稅項開支(*)	1,134	1,246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應付款項	1,971	2,821
預收租金	74	64
其他	833	695
	19,160	19,376

(*) 指應付消費稅、應付資產收購稅、應付事務所稅及應付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130	189
減：即期部分	(47)	(57)
非即期部分	83	132

本集團訂立利率互換合約以降低利息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利率互換合約的相關貨幣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未交割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金額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利率互換合約	4,093	5,10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使用利率互換合約期間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Business Partners	-	1
Dynam Investment	-	1
Genghis Khan	-	10
Humap Japan	-	440
	-	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22	2,796
有抵押銀團貸款	2,102	2,787
	4,324	5,583

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65	1,258
第二年	1,001	1,26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8	2,310
五年後	450	750
	4,324	5,583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265)	(1,258)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3,059	4,325

附註：

(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銀行貸款	1.8	1.9
銀團貸款	1.8	1.9

(i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由以下各項抵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9	28,07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借貸提供公司擔保。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賬面值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金付款額		最低租金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409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	171	-
	586	-	566	-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0)	-	-	-
最低租金付款應收款項的現值	566	-	566	-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資產)			(395)	-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7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撥備2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零)。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	-
年度撥備	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	-

本集團於日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日圓計值，日圓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6.71%(二零一三年：零)。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作抵押，其業權於租賃期間由本集團保留。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末，承租人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 融資租賃(續)

(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金付款額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895	1,291	869	1,2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	1,151	332	1,120
	1,233	2,442	1,201	2,343
減：日後融資開支	(32)	(99)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01	2,343	1,201	2,343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869)	(1,223)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332	1,120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工具、設備及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借貸年率為3.9%(二零一三年：3.9%)。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就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全職僱員及董事）退休制定的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1,869	1,804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當前服務成本	202	254
利息成本	31	38
縮減虧損	151	-
結算虧損	40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60	-
已付福利	(114)	(275)
縮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時轉撥至其他負債	(2,553)	-
轉撥自Dynam Holdings	6	-
精算虧損	8	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	1,869

縮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方面，已產生縮減虧損，而與董事及僱員商定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結算安排，結算與董事及僱員相關的所有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b)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uku Actuarial Office Inc.的估值釐定的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

(c)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當前服務成本	202	254
利息成本	31	38
縮減虧損	151	-
結算虧損	403	-
	787	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責任(續)

(d)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已確認精算虧損	8	48

(e) 各呈報期間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貼現率	0.7396	1.8341
日後薪金增加	0.9700	2.3700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的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

	比率 增加／減少	對界定福利 責任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貼現率	0.5%	(2)/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該情況在現實中不太可能發生。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乃採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採用同一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呈報期末按預計單位給付法計算)。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採用方法及假設類別與去年同期無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責任(續)

(e) (續)

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9.4年(二零一三年：20.9年)。本集團未貼現福利付款的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1年 百萬日圓	1年至2年 百萬日圓	2年至5年 百萬日圓	超過5年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付款	9	8	26	117	160

37. 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日圓	員工成本 百萬日圓	未動用的 彈珠及 遊戲幣 百萬日圓	預付租金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 角子機 百萬日圓	投資物業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56)	2,665	1,540	1,081	6,275	112	847	10,864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16	-	-	-	-	(68)	(52)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2)								
一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79	37	(1,540)	188	50	(83)	159	(810)
一 稅率變更的影響	104	(49)	-	(81)	(15)	(2)	(25)	(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73)	2,669	-	1,188	6,310	27	913	9,9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36	111	-	-	-	-	423	770
計入／(扣除自)年度權益	-	3	-	-	-	-	(6)	(3)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2)								
一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72	114	229	99	1,157	9	(234)	1,646
一 稅率變更的影響	(3)	(170)	(19)	-	(526)	-	(72)	(7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	2,727	210	1,287	6,941	36	1,024	1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香港		日本		總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	-	12,605	11,107	12,605	11,107
遞延稅項負債	(380)	-	(668)	(1,173)	(1,048)	(1,173)
	(380)	-	11,937	9,934	11,557	9,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52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556百萬日圓)來自部分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日後的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	35	-
於二零一六年	12	-
於二零一七年	-	17
於二零一八年	45	-
於二零一九年	3	62
於二零二零年	-	457
於二零二一年	5	-
於二零二二年	37	17
於二零二三年	12	-
於二零二四年	3	3
	152	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撥備

	資產 報廢責任 (附註(i)) 百萬日圓	應付員工 假期工資 (附註(ii))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13	1,460	4,873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117	(22)	95
現值變動	75	-	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05	1,438	5,0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121	121
年內撥備	105	60	165
現值變動	77	-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7	1,619	5,406

分析為：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流動負債	1,619	1,438
非流動負債	3,787	3,605
	5,406	5,043

附註：

- (i) 資產報廢責任指租約結束時就拆卸及移除租賃裝修及若干固定資產須向業主承擔的合約責任產生的估計成本。
- (ii) 應付員工假期工資指僱員可享有的假期薪資。

39.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已收租金按金	126	131
預收租金	162	174
退休福利應付款項	1,257	-
	1,545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百萬日圓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6,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i)	2,394,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542,518	5,000
股份分拆	(i)	599,307,842	-
發行新股	(ii)	112,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850,360	15,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i) 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份數目由126,000,000股增加至2,520,000,000股；及(ii) 股本中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每股分拆為二十股無面值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由31,542,518股增加至630,850,360股。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ii) 已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4港元的價格發行112,000,000股股份，扣除上市費用前所得現金代價合共為1,5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884百萬日圓）。董事已議決將10,000百萬日圓及5,884百萬日圓分別分配至股本及資本盈餘。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於聯交所買賣。
- (iii)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年內，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 (iv)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借貸安排、派息及新股發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的借款相關的契約已獲達成。
- (vi) 外界施加於本集團的唯一資本規定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最少為25%。然而，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申請豁免，據此聯交所接受較低（佔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的公眾持股比例。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聯交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3,640	59,7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	6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i)	17,902	6,396
其他流動資產		15,162	20,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ii)	(11,626)	(2,843)
當前稅項負債		(736)	(559)
其他流動負債		(217)	(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106)
		84,648	84,350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69,648	69,350
權益總額		84,648	84,350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包括一筆為數17,902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6,270百萬日圓)之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款項，按合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年利率計息，因此本公司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且該款項須於指定日期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包括一筆為數121百萬日圓的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的款項，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並且須分期償還及於指定日期一次性清償。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餘額指不計息並且為貿易性質的餘額。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部分

-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包括一筆為數11,626百萬日圓(二零一三年：2,828百萬日圓)的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款項，按合約日期的一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計息，因此本公司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且該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餘額指不計息並且為貿易性質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盈餘 (附錄 42(c)(iii))	其他資本盈餘 (附錄 42(c)(v))	其他儲備 (附錄 42(c)(vi))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0	48,271	1	1,832	-	51,3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	17,043	-	17,040
發行新股	5,884	-	-	-	-	5,884
發行股份開支	(657)	-	-	-	-	(657)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4,271)	-	(4,271)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5,386)	5,38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477	48,271	(2)	9,218	5,386	69,3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84	-	10,884
縮減界定福利計劃時轉撥	-	-	2	(2)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5,386)	(5,386)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5,200)	-	(5,200)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5,200)	5,2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7	48,271	-	9,700	5,200	69,648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呈報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照財務報表附註 4(l)(ii) 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所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股本的差額，及於其他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盈餘

根據公司法，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撥入股本，其餘所得款項則撥入資本盈餘(稱為「額外實繳資本」)。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額外實繳資本轉撥回股本。

(iv) 法定儲備

公司法規定，保留盈利的10%股息須撥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相當於股本的25%為止。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虧絀或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其他資本盈餘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司分拆重組所產生的其他資本盈餘，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Dynam Holdings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成立時股本及額外實繳股本的差額。根據公司法，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他資本盈餘可用於分派股息。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收益，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v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營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本財務報表附註4(d)(iii)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d) 溢利分配基準

根據公司法，可分派儲備乃基於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利及其他資本盈餘而釐定。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a) *Rich-O Kore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6,623,000韓圓（相當於約9百萬日圓）收購Rich-O Korea全部股權。年內，Rich-O Korea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買賣及就液晶顯示器提供售後服務。此外，目前預期Rich-O Korea將於亞洲從事虛擬日式彈珠機製造及銷售。

(b) *Erin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400,207,741韓圓（相當於約297百萬日圓）收購Erin International之87.61%股權。年內，Erin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建設工程合約服務、物業交易及管理服務以及於蒙古開發及銷售土地。

(c) *北京吉意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11,000元（相當於約136百萬日圓）收購北京吉意歐全部股權。年內，北京吉意歐主要從事咖啡豆烘培及銷售。

(d) *Humap Japan* 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 *Genghis Khan* 及 *P Insurance* (「*Humap Japan*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792,000,000日圓收購Humap Japan集團全部股權。Humap Japa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餐廳經營、旅遊及保險代理。

(e) *Business Partners*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000,000日圓收購Business Partners全部股權。年內，Business Partners主要從事(i)提供清潔服務；及(ii)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的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Rich-O Korea (附註 a) 百萬日圓	Erin International (附註 b) 百萬日圓	北京吉意歐 (附註 c) 百萬日圓	Humap Japan 集團 (附註 d) 百萬日圓	Business Partners (附註 e)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108	81	1,280	-	1,530
無形資產	-	-	-	29	-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673	-	673
遞延稅項資產	-	-	-	770	-	770
其他長期資產	-	-	-	133	-	133
存貨	-	27	57	12	6	102
貿易應收款項	-	103	16	796	4	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4	22	205	-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	-	-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105	28	1,726	32	1,894
貿易應付款項	-	(1)	(62)	(100)	-	(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8)	(823)	(8)	(8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	(80)	-	-	-	(127)
借貸	(7)	-	-	-	-	(7)
退休福利責任	-	-	-	(56)	(4)	(60)
撥備	-	-	-	(121)	-	(121)
	10	363	134	4,524	30	5,061
非控股權益	-	(45)	-	-	-	(45)
	10	318	134	4,524	30	5,016
議價購買的收益	(1)	(21)	-	(732)	-	(754)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	-	2	-	8	10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	297	136	3,792	38	4,27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	297	136	3,792	38	4,27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105)	(28)	(1,726)	(32)	(1,894)
	6	192	108	2,066	6	2,378

議價購買的收益按本集團能與賣方商議交易的議定條款而定。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令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收購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減少156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Dynam	日本 一九六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5,000,000,000 日圓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日本 一九八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aikokuten	日本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95,000,000 日圓	-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Okuwa Japan	日本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200,000,000 日圓	-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日本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0 日圓	100%	100%	房地產及物業管理
Dynam Data Processing	日本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
Dynam P Trading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日圓	-	100%	買賣及採購日式彈珠機
Dynam Advertisement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宣傳及營銷服務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附註(i))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100%	100%	Shinrainomori 旗下特許 經營連鎖支援公司， 負責非牟利品牌 建設活動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30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map Japan	日本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00 日圓	100%	-	經營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usiness Partners	日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日圓	100%	-	辦公室清潔服務
Kanto Daido	日本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00 日圓	100%	100%	買賣日式彈珠機
Shinrainomori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特許連鎖經營
Rich-O Korea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675,000,000 韓圓	100%	-	買賣液晶顯示器
Erin International	蒙古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3,254,222,125 蒙古 圖格里克	87.61%	-	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 承包建築工程、物業交易及 管理服務
北京吉意歐(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4,460,000 美元	100%	-	銷售咖啡豆
Genghis Khan	日本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47,000,000 日圓	100%	-	旅行社
P Insurance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日圓	100%	-	保險代理

附註：

- (i)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為於日本根據 GIA/GIF 法律組成的一般社團法人。根據 GIA/GIF 法律，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或股權的概念。
- (ii) 北京吉意歐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添置79百萬日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1百萬日圓）。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7.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21	132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986	4,345
	12,207	4,477

48. 租賃承擔

(i) 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1,400	1,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0	1,870
五年後	939	166
	4,209	3,4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期通常平均初步為期20年（二零一三年：20年）。本集團可視乎具體租賃條款於租賃初期的不同階段支付罰金而撤銷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租賃承擔(續)

(ii) 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應收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	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2
五年後	-	919
	-	1,750

49.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的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	交易類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Dynam Holdings	會計服務收入	2	-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	▲
	雜項收入	▲	-
	租金收入	3	-
	系統使用收入	▲	-
	旅行社收入	1	-
	其他	▲	-
Genghis Khan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44	90
	招聘及培訓開支	8	11
	旅行社收費	3	5
Pachinko Leasing	其他	-	4
P Insurance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2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方交易 (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的交易如下：(續)

關連公司	交易類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Humap Japan	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2,257	4,366
	利息開支	1	-
	伙食及員工福利開支	17	27
	雜項收入	11	21
	購買咖啡產品	28	-
	租金收入	88	168
	租金開支	27	-
	維修保養費	12	10
	咖啡餐車特許使用費	17	32
	自動販賣機特許使用費	20	36
	職員食堂服務	35	71
	普通獎品供應	201	468
	公用服務費	73	143
Dynam Investment	雜項收入	-	▲
	租金收入	-	8
	租金開支	-	54
	其他	-	10
Business Partners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7	14
	租金收入	2	4
X- Golf Japan	會計服務收入	3	-
	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費)	25	25
	雜項收入	▲	-
	租金收入	4	-
	系統使用收入	1	-
	旅行社收入	▲	-
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方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的交易如下：（續）

關連公司	交易類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One Asia	會計服務收入	▲	-
	租金收入	2	-
X-Golf International Co., Ltd.	會計服務收入	▲	-
	系統使用收入	▲	-
	旅行社收入	▲	-

附註：

- (i) 佐藤洋治先生為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及One Asia的創辦人以及Dynam Holdings的實益股東，故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及One Asia外，佐藤公平先生為Dynam Holdings的實益股東，故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收購Humap Japan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的股權前進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 Japan對Pachinko Leasing及Dynam Investment作出吸收合併。合併完成後，Pachinko Leasing與Dynam Investment的所有交易於Humap Japan的賬目中確認。

▲ 少於0.5百萬日圓。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北京吉意歐」	指	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0154966)。本公司持有北京吉意歐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siness Partners」	指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8-01-024446)。Business Partner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abin Plaza」	指	Cabin Plaza Co., Ltd.*(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19664)。Cabin Plaz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被Dynam Holdings收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7114)，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佐藤洋治先生、Rich-O 及各佐藤家族成員
「基礎投資者」	指	於涉及股份上市的公開發售前作為基礎投資者購入發行人股份的機構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07357)。Dynam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Business Support」	指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ポー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75)。Dynam Business Support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支援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服務供應商
「DYNAM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點(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附屬公司
「Dynam Holdings」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
「大樂門香港」	指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848306)。大樂門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Investment」	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317)。Dynam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而併入Humap Japan

「Erin International」	指	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019015133)。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持有Erin International 87.61%股份
「Erin Town」或「Erin Town項目」	指	Erin International於蒙古烏蘭巴托興建綜合住宅及商業服務大樓的建築項目。綜合住宅大樓納入蒙古國會名為「新建設(New Constructive)」的中期計劃。於本年報日期，Erin Town項目計劃提供全面住屋解決方案，設有12層樓宇，附設停車位、行人路及草地，環境舒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普通獎品」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提供並非特別獎品的任何獎品
「Genghis Khan」	指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3)。Genghis Kha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IA/GIF 法律」	指	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社團法人基金法例*(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經修訂的二零零六年第48號法例)
「特別獎品」	指	嵌有金片或銀片的裝飾卡或錢幣形金銀吊墜
「特別獎品溢價」	指	換取特別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貨幣值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所支付的特別獎品成本的差額
「總投注」	指	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減未用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總派彩」	指	顧客以收集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釋義

「高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4日圓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2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ap Japan」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 Japan對Pachinko Leasing及Dynam Investment作出吸收合併。Humap Japa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C卡」或「預付IC卡」	指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所購買用於儲存現金值的卡片，可用於租借彈珠或遊戲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IGG」	指	IGG Inc，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網上遊戲軟件及經營網上遊戲業務。IGG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02)。本公司作為基礎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投資15,000,000美元於IGG首次公開發售
「日本生產本部」	指	於一九五五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以提高日本工業產業生產力及改善人民生活質素
「Kanto Daido」	指	Kanto Daido Selling Co., Ltd.* (株式会社関東大同販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05-01-002705)。Kanto Daido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閒暇白皮書」	指	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行業及其市場走勢的研究報告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投注額遊戲機」	指	遊戲投注額為每顆彈珠0.5日圓、1日圓、1.25日圓、2日圓及2.5日圓的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投注額為每個遊戲幣5日圓、6.25日圓及10日圓的日式角子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勵駿」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作為基礎投資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發出意向書投資35,000,000美元於澳門勵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額外投資50,000,000美元，總投資額達85,000,000美元
「遊戲機使用率」	指	每日每部遊戲機所投注彈珠／遊戲幣的數目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One Asia」	指	One Asia Foundation*(一般財団法人ワンアジア財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律於日本成立的一般財團(一般財団法人)(註冊編號：0115-05-01395)，為主要股東。於本年報日期，One Asia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
「網上遊戲」	指	透過電腦網絡連接遊戲玩家的遊戲技術
「外部董事」	指	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外部董事。公司法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與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涵義。董事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因素，且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釋義

「彈珠」	指	進行日式彈珠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鋼珠
「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	指	Pachinko Chain Stores Association* (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日本日式彈珠機業界的領先產業機構，向日本公眾推廣將日式彈珠機作為消閒娛樂
「Pachinko Leasing」	指	Pachinko Leas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パチンコリース)，於二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0574)。Pachinko Leasin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而併入 Humap Japan
「遊戲幣」	指	進行日式角子機遊戲所使用的小金屬遊戲幣
「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挑戰書 2014」	指	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每年刊發的行業指引書及日式彈珠機連鎖店協會旗下成員公司的活動報告
「個人系統」	指	將所賺取彈珠及遊戲幣數目記錄於卡片上的系統技術
「P Insurance」	指	P Insurance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於二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3256)。P Insurance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会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0115-01-011944)
「Rich-O Korea」	指	Rich-O Korea Co., Ltd.* (株式会社リッチオ코리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南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10111-3408732)。本公司持有 Rich-O Korea 100% 權益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政洋先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佐藤清隆先生或彼等任何人士，均為佐藤洋治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各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inrainomori」	指	Shinrainomori Co., Ltd.* (株式会社信賴の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4420)。Shinrainomori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賴之森」	指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主要特色為讓玩家在無煙、具隔音措施的環境中放鬆享受低投注額遊戲及聯誼，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指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一般社團法人信賴の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成立的一般社團(一般社團法人)(註冊編號：0115-05-001319)。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傳統日式」	指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類別，以在允許吸煙的傳統日式遊戲館環境中提供高投注額遊戲為主
「X-Golf Japan」	指	X-GOLF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X-GOLF JAPA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6810)。X-Golf Japan 為Dynam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悠遊館」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品牌及遊戲館類別，以在允許吸煙的悠遊館遊戲館環境中提供低投注額遊戲為主，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

附註：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英文翻譯，而是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